

正覺

電子報

第 119 期



2015.12.07

是故，勝鬘！當以攝受正法，
開示衆生、教化衆生、建立衆
生。如是，勝鬘！攝受正法如
是大利，如是大福，如是大
果；勝鬘！我於阿僧祇、阿僧
祇劫，說攝受正法功德義利，
不得邊際；是故攝受正法，有
無量無邊功德。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Therefore, Queen Srimala, you should embrace the true Dharma in order to reveal the truth to sentient beings, to teach and guide them towards enlightenment, and to establish them in the Dharma. Queen Srimala, such way of embracing the true Dharma will bring forth such great benefits, great merits, and great effects. Queen Srimala, even if I spent asamkhyas and asamkhyas of eons to elaborate on the functions and benefits of embracing the true Dharma, I could not fully explain their significance and advantages. Therefore, embracing the true Dharma will generate immeasurable and innumerable functions and benefits.

*The Lion's Roar of Queen Srimala, the single-vehicle
great expedience, the corrective and extensive Sutra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因此攝受正法有兩個層面：第一、你所攝受的法必定是正法：因地所證的心必定是果地覺時的同一個心，不能以因地意識心而想要變成未來果地覺的無垢識真如。如果因地所證的真心，不是果地所覺悟的同一個真心，就是悟錯了。第二、一定是為了攝受眾生的心態，以這個攝受眾生的慈悲心去攝受正法，所攝受的正法都是為了利益眾生，這樣才是真正的攝受正法。

Therefore, there are two aspects to consider in the embracement of the true Dharma. First, the Dharma that you embrace must correspond to the truth. The mind realized in the causal stage must be identical to the one attained upon enlightenment in the fruition stage; you cannot possibly convert the conscious mind of the causal stage into the True Suchness—the Undefined *Vijnana*—to be realized upon future enlightenment in the fruition stage. If the true minds attained in those two stages were different, then your realization must be erroneous. Second, you must embrace the true Dharma with a view to helping and guiding sentient beings, with a compassionate mind entirely directed to their benefits; only then will you be embracing the true Dharma in the correct way.

A Discourse on the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Vol. 1, p. 316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19 期

涅槃(二十一)	平實導師	1
般若中觀(二十一)	游正光老師	19
蒼天有眼(三十四)	郭正益老師	34
廣論之平議(七十七)	正雄居士	49
救護佛子向正道(五十五)	游宗明老師	65
假鋒虛焰金剛乘(三十)	釋正安法師	80
次法(二十三)	張善思居士	93
二度回家有感	覺文居士	107
公開聲明		111
法義辨正聲明		115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20
佈告欄		123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4
正覺贈書目錄		154



涅槃

—平實導師—

(連載二十一)

大乘涅槃中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在第五住位修得未到地定，並修學如何實證般若的靜慮方法之後，在第六住位圓滿轉入加行位中，勤修加行而證得真如時，現觀第八識如來藏的真實、如如法性，名為證真如；此時對一切法廣作觀察而證實，除第八識以外並無一法可有真實及如如之法性，若能心得決定而不退轉，即是親證此一涅槃，名為佛菩提道之真見道位。如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智慧境界，菩薩始從第七住位，未至妙覺位，同皆實證而受持之，雖功德受用各自有別，但皆是證真如之賢聖。於此真見道後即進入第七住後之相見道位中，繼續深入觀察第八識真如法性之各種別相，並隨善知識修學而求通達真如法性之各種別相，直到具足現觀七種性自性而得通達見道位之人無我、法無我；此是第七住位起，直到十迴向位滿心前所修智慧，皆名為相見道位。若對真如法性之各種別相具足觀察而得通達時，其他入

地前應該具備之條件亦已具足，即是大乘見道之**通達位**。在此之前，可以觀察自己進入初地之條件是否已經具足圓滿，針對不足之處、不圓滿處，加以修學補足，方得入地；否則即不得稱為**通達位**，仍非已入初地之菩薩。

大乘菩薩進入初地之前，有三件事情必須完成。**第一件事情**是無生法忍智慧，也就是具足真見道與相見道的功德，成就初地無生法忍的第一分，方能成為初地之入地心而進修初地應有的全部無生法忍。**第二件事情**是具足第一大阿僧祇劫所應修集的廣大福德，是依內門廣修六度波羅蜜多，利樂廣大有情而累積成就的廣大福德。**第三件事情**是「永伏性障如阿羅漢」，就是必須完成二乘涅槃的修證，自知捨壽時可以再生起中陰身，然後依十大願的增上意樂，起惑潤生繼續行菩薩道，而其心地無貪於三界境界，猶如阿羅漢無異；若猶未證阿羅漢果之菩薩，至少應證得七品三果功德中的最上品，捨壽時若欲入無餘涅槃者，可以中般涅槃——就是在中陰境界立即取無餘涅槃，不必等待第七天中陰身將壞之時才入涅槃。這就是在相見道的最後階位中，應該作大乘四聖諦四行十六品心的觀行及九品心觀行，是入地前所應作的加行之道，由此證得阿羅漢果然後起惑潤生成頂級三果人。此時務必自我檢驗，以免大妄語業：是否「梵行已立」而發起不退的圓滿初禪？是否對二乘解脫道「所作已辦」而得斷滅中陰身生起的種子？

入地前具足這三件功德了，可以在佛像之前具備各種供養，然後呼請諸佛菩薩作證，依勇猛心發起十無盡願而成就

了增上意樂，若此十大願之增上意樂真正清淨了，即得入地；若人間仍有地上菩薩住世，應當邀請前來，在佛前正式發願時為自己作證。此時方名真佛子，成為初地入地心之聖位菩薩，《華嚴經》中稱之為「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住佛種性；能修諸行，不斷三寶，善能守護菩薩種族」。¹《楞嚴經》中稱之為「成佛子住」，這時才是真正的佛子，不論其色身示現為佛弟子或外道之相貌。從此以後都是行不退之菩薩，雖然尚未到達念不退之八地階段，但已超越信不退、位不退而完成第一大阿僧祇劫的修行，具足信種性、習種性、性種性、道種性而有聖種性了，名為大乘見道的通達位，即是初地的入地心。停留在入地心之時劫或是短促或為長久，皆依其所證此三條件是否圓滿與穩固，亦視其十大願之增上意樂是否清淨而定。此後隨時可以進入修道位，成為初地的住地心，不再是三賢位中的真見道位或相見道位，也不再是入地心的見道通達位了。

然後依十度波羅蜜多繼續進修，具足修證諸地無生法忍；於第七地滿心位前，必須斷盡煩惱障所攝一切習氣種子，由七地滿心位之無生法忍及斷盡習氣種子的緣故，從此可以念念入滅盡定。此時已經完成色陰盡、受陰盡、想陰盡的境界了，再由 佛陀授與引發如來無量妙智三昧而得轉入第八地中，仍須延續第七地前所修，繼續修斷過恆河沙數無始無明上煩惱。到十地滿心位圓滿菩薩地所應修習之無量法，轉入等覺地中，行陰已盡；繼續修集更廣大之福德，百劫之中專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9，《大正藏》冊 10，頁 438，中 24-26。

修廣大福德，所謂「無一時非捨命時，無一處非捨身處」，廣作外財、內財布施。以如是百劫所修廣大福德，方能使三十二種大人相得以具足及圓滿，成爲一生補處妙覺菩薩；於所追隨之佛示現入滅之後，受生於兜率陀天繼續爲諸菩薩說法，等待人間示現成佛之因緣成熟時，下生人間示現八相成道，達成識陰盡的境界，使無記性的行陰、識陰異熟習氣種子斷盡；此時五陰習氣種子全部斷盡，發起一切種智而圓滿大圓鏡等四智，成就無住處涅槃。此時檢視入地前所證二乘解脫道的有餘、無餘涅槃，七地滿心時對煩惱障習氣種子的滅盡，以及大乘佛菩提道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無住處涅槃，確認具足這四種涅槃時方得成佛。

第二節 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證真如之關係

大乘見道有三個位階：真見道位、相見道位、通達位，始從第七住的真見道位，經過相見道位，最後到通達位而入地，總共歷時第一大阿僧祇劫三十分之二十四，時劫極久遠。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在第七住真見道位初證，源於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而轉依成功，現觀如來藏之真實性與如如性，即是證真如。此時已伏欲界惑而生起未到地定，並緣於證得第八識如來藏之故，親見第八識如來藏之真實性與如如性；復又遍觀三界一切法中，別無他法稍能顯現真實性與如如性，何況能如第八識一樣具足真實性與如如性；如是現觀而且心得決定，依未到地定而轉依所證如來藏之真如性者，方得名爲證真如者。若不能如是觀行，別作異想而妄想另有他法具有真如性者，即非證真如者；或如不具未到地定以致未能對所證

第八識之眞如法性具足信力，是故無法證轉般若智慧而仍在名利眷屬等世間法上追求者，仍屬大乘法中的凡夫，未入第七住位。如是菩薩之第六住位功德尙未滿足，是故尙缺未到地定而不能安住於第八識如來藏之眞如法性中，仍然企圖在其他諸法中別求永遠都不可得之眞如法性。

證得第八識如來藏所證得之眞如法性，其內容將在稍後第三篇第二章第一節中略作說明，此處容略，僅說明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眞如之關係。以下先略說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全稱，古德往往簡稱性淨涅槃，亦稱本來涅槃、本來清淨、本來自性涅槃、本來清淨涅槃、自性涅槃、清淨涅槃、自性清淨涅槃等等；如是種種不同名言所稱之涅槃，同屬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本質其實即是眞如，眞如是第八識如來藏運行過程中顯示出來之所顯性；是由如來藏之眞實性與如如性來顯示眞如法性，現觀如來藏之眞如法性而能心得決定毫無猶豫者，能證轉眞如法性，不復貪求名利眷屬等世間法，即名證眞如。反此，即是未能證得如來藏者，或是證得如來藏而觀察其眞如法性之後仍有猶豫，心中未得決定者或智慧不能證轉而仍追求名利眷屬者，皆不是證眞如之菩薩，位在凡夫。

若究其實，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純屬施設，本質上是依第八識而有眞如法性可以現觀，而說有眞如可證，再依第八識之眞如法性而說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這是說，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其實是依於對第八識眞如法性的不同面向觀察而施設的，以此緣故，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不得外於眞如法性而觀察、

而施設、而說可證。本於此理，即說未證真如者，或說已證真如但心中未得決定而不能運轉者，其實是仍未實證本來自性涅槃之凡夫菩薩。

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顯示有四種特性而共同成就了這個涅槃，這四種特性即是本來性、自性性、清淨性、涅槃性，而這四種特性全部緣於第八識如來藏的眞如法性而有。欲瞭解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證眞如間之關係，必須先對這二者有所理解。

先略說眞如法性如下：眞如是眞實與如如之合稱。三界法中只有一個本非三界法而在三界諸法中示現的第八識如來藏是眞實存在，而且性如金剛、永不可壞，才是眞實法；除此以外別無眞實不壞法可得，故說如來藏之體性是眞實。五陰世間及五陰生存時所必須之器世間，全都是由第八識如來藏各自生起或共同生起；意謂五陰世間是各自有情之如來藏入於母胎中攝取四大而得生起，山河大地等器世間則是由共業有情之如來藏共同生起，這些世間以及附隨之萬法中，並無一法是眞實不壞之法；只有第八識如來藏是眞正不可壞法，名爲眞實。又第八識能出生各個有情的五陰世間，一切已證眞如之菩薩眾都能如此現前觀察並印證之，顯示第八識如來藏不是名言施設之法，故說如來藏有眞實性。一切法都由第八識如來藏中出生，生起都依如來藏而運行，不曾也不能一剎那稍離如來藏的支援，自然無有一法可以反而毀壞如來藏阿賴耶識；是故一切實證如來藏之賢聖，遍尋一切法之後仍無一法可用以毀壞如來藏，故說如來藏眞實不可壞，性如金剛而名之爲金剛心。

如如者，一切有情於三界世間生存之時，必有如來藏在其中暗暗運作不斷，有情方能生存於依各自業報而受生之世間；在有情生存期間有種種身口意行，於此三行運作之過程中，如來藏不曾中斷地運作著，但在八風吹襲之下，不論是處於稱譏毀譽生死榮辱之任何境界中，如來藏永遠都是本於如如不動之心性而繼續運轉不斷，是故說祂永遠不變異其如如性，即是如如。而此如如性，並非起心動念修行之後方始如此。舉凡起心動念努力修行以後方才如如不動者，皆是識陰中事，並非無始劫來本就如如者；是故修行之前並非如如，修行以後有時如如不動而仍然常常動心，不是恆時如如不動，即非真如法性中所說之如如。由於如來藏阿賴耶識自無始劫來即具有如是真實性與如如性，現在此世一生始終也都如是真實而如如，未來無量劫中亦將永遠如是真實而如如，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中恆常如如而真實存在，是故稱為真如。

又，如來藏於三界一切法中運行順利，三界六道、四聖六凡法界中的一切境界，都不能遮止各各不同有情的如來藏在其中順利運作，故說如來藏具有無可比擬之真實性；而如來藏依諸有情各各不同之業力，出生各各不同有情之身心以後，祂在三界六道各各有情身心中運作時，絕無任何障礙，皆能如實生現各各有情應有的境界相，故於三界一切法中運作之時始終是如如無礙，合此真實與如如之性即名真如。換言之，真如法性是依如來藏之永遠真實與永遠如如二種特性而建立，是說真如之理體即是第八識如來藏。

次、略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意涵如下：第八識如來藏

心體是法爾而有，本來自己已在，是自在法，不是由任何一法或任何諸法所生，因此稱為本來性。又，能生五陰世間、器世間及有情身心中之萬法者，即是萬法之本源，如是萬法本源之本住法既是能生者，即無可能被他法所生，故是本來性。

第八識如來藏心體有各種自性，祂能出生萬法而不等於萬法，祂與萬法是不一不異之自性，祂是真實而如如之自性，祂有能受持一切業種之自性。祂有時時生起五陰十八界法種運作之自性，能使有情了知各自所住三界不同世間之境界相；若離如來藏，即無三界世間境界相可以領受。祂有執行因果律之自性，祂也圓滿蘊含足以使人成佛之自性……等。由於祂有各種自性，不是只有名言施設之法，故說祂是有自性之心體。而這些自性，不是本無今有，是本來就有這些無量自性，故說為本來自性。

如來藏心體在三界中運行時，顯示祂的清淨性；當有情受生於欲界中，五陰貪著於欲界種種法時，如來藏對欲界種種染污法並無絲毫貪著，是本性清淨。當有情五陰開始修行，精進於佛法三乘菩提之道，因此對欲界法有所厭惡時，他的如來藏心卻依舊不動其心，仍然如如不動，不對貪染之法有所厭惡，所以是本性清淨。亦因如來藏如是清淨自性本非修行以後才轉變為如此，而是自無始劫以來本就如此，是故說為本來清淨。

如來藏心體從無始劫來本就無生，即使成佛了，以十力中的宿住隨念智力加以觀察，可以看見無始劫前之事，仍然無法看見自己的第八識是何時生起的；因為祂是法爾如是本

來自己已在的實相心，本性無生。既然本性是無生的心，無生即無滅，名爲不生不滅、不生不死；涅槃者不生，槃者不死，是故如來藏即是涅槃。譬如聲聞四果聖者，三界愛已經滅盡，不再有三界愛的心所法現行，死後不受後有，我生已盡，名爲入無餘涅槃；入無餘涅槃後五蘊永盡，不餘一絲一毫，則是第八識獨存而無六根、六塵、六識的無境界之境界，仍然是其第八識獨存而不生不死之狀態，是故二乘涅槃實質上是依第八識而施設，《阿含經》中說爲本際、實際。然而不迴心阿羅漢如是第八識之涅槃不生不死境界，是在他們斷盡我執入無餘涅槃之前本已存在，不待滅盡五蘊而入無餘涅槃時方才顯示，舉凡一切實證眞如之不退菩薩們，在善知識提醒此一事實之後都能如是現觀。以此緣故，說菩薩證得如來藏時，即能現觀如來藏心體本來涅槃。

如是，第八識如來藏具有本來性、自性性、清淨性、涅槃性，都是無始劫以前本就如是，不是修行以後方始如是，證明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理體即是第八識如來藏。有智之菩薩證得如來藏時，若能如是現觀而得決定不疑，即是證得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賢位菩薩。但若繼續觀察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眞如之關係時，必然發現這個事實：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眞如，都是第八識如來藏所顯示出來的自性，本屬阿賴耶識的識性；但菩薩觀察到這二種識性時，卻顯示有其先後。這是說，菩薩證得第八識時，先觀察到如來藏的眞實、如如法性，名爲證眞如；然後由這個眞如法性的智慧，或在善知識的提示下，或由自己的眞如智慧發起，進而觀察到如來藏

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自性；若離於真如的實證與觀察，即無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觀察，即無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實證。真如法性的觀察所生智慧較為粗淺，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觀察所生智慧較為深妙，但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自性其實是緣於真如法性才能彰顯出來。由此可證，證真如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實證基礎，若無真如即無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可言；若未證真如，即無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實質可證。

復次，悟後對一切境界中之第八識真如，應現觀皆是無盡、無滅、無斷、不可作證，方名學一切智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39〈巧便學品 第 55 之 3〉明載：

佛言：「善現！如汝所說『若菩薩摩訶薩為色盡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為受、想、行、識盡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若菩薩摩訶薩為色離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為受、想、行、識離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若菩薩摩訶薩為色滅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為受、想、行、識滅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若菩薩摩訶薩為色無生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為受、想、行、識無生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若菩薩摩訶薩為色無減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為受、想、行、識無減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若菩薩摩訶薩為色本來寂靜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為受、想、行、識本來寂靜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若菩薩摩訶薩為色自性涅槃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為受、想、行、識自性涅槃故學，是學一切智智不』者，善現！於汝意云何？色真如，盡、滅、斷不？」善

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言：「善現！於汝意云何？受、想、行、識真如，盡、滅、斷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言：「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於真如，如是學，是學一切智智。善現當知！真如無盡、無滅、無斷、不可作證，若菩薩摩訶薩於真如如是學，是學一切智智。」²

這意思是說，凡是在五蘊的生、住、異、滅、得、斷、無生、無滅等方面修學，不曾涉及真如的聞熏、修學、實證者，只是在修學聲聞法解脫道，與佛菩提道的成佛之法無關。在聲聞解脫道的教理與行門上，若是正確修學而得實證，也只能證得解脫果而無法證得佛菩提。若是修學了錯誤的解脫道，便只能永遠當凡夫，不可能證得聲聞菩提，四向四果俱皆無分。成佛之道的實修，必須是在第八阿賴耶識所顯示的真如法性上面修證；證得真如以後，現觀真如的「無盡、無滅、無斷」，來反觀五蘊的生、住、異、滅、得、斷、無生、無滅；並且進而現觀真如是本來即已真實而如如，不可經由修行而造作出真如，不可經由修行證得境界而生起真如，故名「不可作證」。如是修、如是證、如是轉依真如離一切境界、離一切相的境界而住，名為無真如可造、可作、可得、可證，才是真正在修學一切智智的菩薩摩訶薩，方是真修佛菩提者。若非依真如而修、而證、而轉依、而究竟解脫者，都不是實相般若中說的「學一切智智」，即非正確的成佛之道。

依現象界諸法的蘊處界修行，卻將蘊處界諸法全部或局

² 《大正藏》冊 06，頁 740，上 21-中 13。

部執爲實有者，全都名爲凡夫；若認定三界一切蘊處界爲實無者，則名愚癡凡夫；以如是等人皆不知真如自性，不知非無非有之中道性故。《佛說開覺自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 云：

復次，須菩提！若有人言：「彼色是無，受、想、行、識亦悉是無。」作此說者，我說彼是外中之外，愚夫異生邪見分位。

復次，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佛所說：『色無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作是說者，彼於一切法，即無和合亦無樂欲，隨其言說作是知解；我說彼是外中之外，愚夫異生邪見分位。須菩提！若有人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如佛所說：『皆無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作是說者，彼於一切法即無和合亦無樂欲，隨其言說作是知解；我說彼是外中之外，愚夫異生邪見分位。³

語譯如下：

【復次，須菩提！如果有人說：「那色陰是無常斷滅後歸於空無，受、想、行、識也全部同樣歸於空無。」作出這種說法的人，我說他們是心外求法者中的外道，屬於愚癡凡夫而不離異生性，是住於邪見分位中的一類愚癡人。

復次，須菩提！如果有人說：「猶如佛陀所說：『色陰沒有不壞的自性，死後斷滅空無時就是不生不滅，就是本來寂靜，就是自性涅槃而不再有生死了。』」作出這種說法的

³ 《大正藏》冊 08，頁 855，中 15-27。

人，他們對於一切法，就沒有與諸法和合接觸的意願，也沒有與諸法同住的愛樂或欲望，便隨著他們自己的言說而作出這樣的了知與理解；我說他們是心外求法等一類人中的外道，屬於愚癡凡夫而不離異生性，住於邪見分位中的一類愚癡人（被台灣諸大山頭共推為佛法導師的釋印順正是此類人）。須菩提！如果有人說：「受、想、行、識也都如同色陰一樣，如佛所說：『沒有常住不壞的自性，死後斷滅空無時就是不生不滅，就是本來寂靜，就是自性涅槃而不再有生死了。』」作出這種說法的人，他們就沒有與諸法和合接觸的意願，也沒有與諸法同住的愛樂或欲望，便隨著他們自己的言說而作出這樣的了知與理解；我說他們是心外求法等一類人中的外道，屬於愚癡凡夫而不離異生性，是住於邪見分位中的一類愚癡人（台灣佛教的釋印順正是此類人）。】

換句話說，不可以說一切諸法緣起性空歸於斷滅時，稱說「滅相不滅就是真如、就是佛法的實修」。即使是實證二乘涅槃的慧解脫、俱解脫、三明六通大解脫的諸阿羅漢們，自知「所作已辦、梵行已立、不受後有」，死後滅盡蘊處界全部以後，也仍然不是斷滅空，必定是有常住法恆常不滅而非斷滅空，即是真如——第八識不生一切法而離六塵境界獨住的絕對寂靜、完全無我的境界。若是主張一切法空，滅盡蘊處界一切法以後說「滅相不滅就是真如」，就成為世尊在上面這一段經文中的聖教所破斥的對象，落入斷滅空中而自己施設為如，安慰自己不是斷滅空。這是強辭狡辯之說，在他的心中深處還是會轉而執著意識，於是便把意識細分一分

出來——例如細意識，主張這一分意識是常住的，於是就說直覺即是細意識，說這個細意識是常住不壞法。因此而無法遠離意識常住的思想，就從斷見外道回墮於常見外道邪見中。這種人，依世尊的開示，佛說「是外中之外，愚夫異生邪見分位」，不但沒有絲毫成佛之道的正見，修證就更不必提了，其實是連聲聞解脫道初果人的正知正見都還不具備的愚癡人，雖身披僧衣住在佛門之中，仍然屬於「外中之外，愚夫異生邪見分位」的佛門外道。由此可知，凡是想要實證成佛之道的佛弟子四眾，每一個人都應該先如實理解真如及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間的關係，也要先知道這二法都是依第八識如來藏心而施設、而建立，然後求證佛法時才能走在正路而不會誤入岔路，也才会有實證佛菩提的可能。

第三節 證大乘涅槃前的四加行

大乘法中不共二乘的涅槃有二種，一為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二為佛地始有之無住處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三賢位中的第七住不退位即有所證，直到妙覺位都是同證此一涅槃；入地時已證二乘的有餘、無餘涅槃而不取涅槃，迴心大乘依十無盡願發起受生願，故不取證聲聞法中的二種涅槃，故說始從第七住位直到妙覺位，都只證第一種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證得大乘第一種涅槃之前，必須有大乘見道前的加行，因為大乘涅槃與二乘涅槃的實證，雖在斷除我見、我執、我所執的內涵大約相同，但大乘涅槃的地後實證者，除了二乘涅槃之所證，另有般若相應之法，即是進入第七住位之前先

證真如，則應該先作加行才能實證。《成唯識論》中有頌說：【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⁴意思是說：「還沒有證得唯識真如法性的人，在修學增上慧學時，應該先在心中建立一個好像存在的東西，名為真如，假名為真實唯識之自性，然後求證之；但因求證之時仍未實證真如而不能現觀萬法唯識的實相境界，所以仍然未離開有所得的境界，以此緣故而說不是真的已經住在唯識性中。」這就是說，大乘見道的實證者，在見道前應該先作加行位的修行，先在心中建立真如心真實有的正見而修四種加行，方有可能隨後證得真如；故說大乘涅槃在實證前必須先作特定內涵之加行，否則縱使已從善知識處探聽而巳知密意，仍然無法運轉大乘涅槃之功德，等同未證。

此謂若無法運轉所知內涵，雖知實相般若之密意，仍非實證，即非已證轉者，即同未得大乘見道的凡夫一樣，本質無別。甚至往往因此生大我慢，演變到最後則是成就增上慢，死後墮落三惡道中。是故求證大乘涅槃前，除了必須具備的未到地定等條件外，在實證之前必須先有加行。大乘涅槃具足四種，函蓋了二乘涅槃，關於菩薩所證二乘涅槃內涵，其中仍有與二乘聖者共與不共之差別；但大乘涅槃中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及無住處涅槃，不共二乘聖者；前者唯諸佛與菩薩有，後者唯佛地始有。本節之中先說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前，應該確實作到的四加行，屬於大乘真見道前的加行。後一節中說明相見道位應修的加行，再說明相見道位即將圓

⁴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49，上 23-24。

滿而欲入地前應作的加行，仍屬於相見道位的加行；該加行完成時，需配合其他條件方能入地，方屬大乘見道的通達位，此時初地入地心的功德已經實證而且能如實運轉，名為初地入地心菩薩、證得初地真如。

證真如是真見道位的菩薩境界，要由親證第八識如來藏而現觀祂的真實性與如如性，方能如實了知證真如之義。除此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之外，無別真如可證、可觀，如是見道方是真正之大乘見道，故名真見道；相對於其後心中刹那刹那都不生疑（無間等）之多劫繼續進修真如法相之各種別相而名為相見道，亦說如是首次證真如時為真見道。真見道是證得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唯一途徑，無別他途可證大乘涅槃；乃至未來成就佛地之無住處涅槃，亦是由此真見道位所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而得實證；而此因地所證涅槃則要藉真見道之證真如方能得之，但真如是第八識如來藏於一切法中運行時所顯示之真實性與如如性，是故真見道之內涵即是親證第八識如來藏而現觀其真如性，名為證真如，即是證得「一切法真如」。

於此真見道位之前，必須精修六度波羅蜜多，要把第六住位前所應修的六度修學圓滿，方能求證真如而得見道。在真見道位前，雖已圓滿六住位應修之六度波羅蜜多，求入真見道位前仍有四加行必須修持；如是四加行，乃以二乘四聖諦觀行所斷我見為基礎，接著應在大乘真見道前對二取皆屬如來藏空性之正理有所認知，並須心得決定，方可成為比量觀察能取、所取皆屬空性如來藏之菩薩，始能名為四加行已

經修證完成的菩薩，即是雙觀「能取所取空」；其後方能求證第八識如來藏而證真如，如是證後方能不退轉、不偏空，所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智慧與解脫功德方能運轉，名為真如之證轉者。若未修此四加行來確定能取心與所取境皆歸屬於空性心如來藏，或修此四加行而心中未得決定，或修此之時仍未具備深厚未到地定定力以致未能降伏性障者，縱使善知識慈悲助其證得真如，亦將無法運轉其真如智慧而成爲乾慧，不具有真見道之實質，即是對真如法性及其智慧都無法運轉者，不能稱爲證轉真如者，即不是大乘教中真實開悟之人。（待續）

導 師 法 語

- ◎ 如果有人斷了我見之後，對於心所法的執著不能斷除，他就不可避免的會再度回到自性見外道的行列中，重新再投入常見外道的行列中；這是因為他終究不能把六識心否定掉，所以一定會重新回落到意識心中來。

平實導師 著，《勝鬘經講記》第二輯，正智出版社，2009年元月初版首刷，頁 77。





般若中觀

游正光老師

(連載二十一)

又《金剛經》也同樣開示了空性與空相之義理，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譬如 佛在《金剛經》中開示：**應無所住而生其心**¹，指的就是這個空性心如來藏不會六塵、離見聞覺知，所以說空性心**應無所住**。又這個空性心能夠藉著種種緣，不斷地出生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空相——蘊處界及諸法；所以空性心藉著種種緣，不斷地運作而出生了生滅不已的空相蘊處界及諸法，讓眾生得以受用，是故名為**而生其心**。由此可知：**應無所住**是在講空性心如來藏的體性，祂是無為法，本身離見聞覺知、不分別六塵；**而生其心**是指如來藏不住一切境界中卻仍不斷地出生一切法，包括五陰十八界及諸法在內，都是空性心如來藏藉著種種緣不斷出生的法，是生滅不已的有為法，合此空性心與空相，名為**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乃是指將生滅不已的空相攝歸於空性心如來藏，空相當然如《心經》所說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了。

又譬如《金剛經》中亦開示：**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²，

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頁 749，下 22-23。

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頁 749，下 22-23。

也是講空性心與空相及兩者的關係。在現象界中，能夠看見有種種法相出現，也就是看見種種的空相法出現，那就不是看見法身空性心如來藏，而只是看到空性心所出生的空相。如果能夠離開種種空相的範疇，親證與空相同時同處運作的空性心，就是看見空性心如來藏，也就是禪宗證悟祖師所說親證本來面目、佛法大意的真實義菩薩。證悟的菩薩可以現前觀察，將生滅不已的空相攝歸於不生不滅的空性心如來藏，生滅不已的空相與空性心如來藏兩者之間的關係，當然也是不生不滅了。

又譬如《金剛經》中開示：**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是名佛法**³！同樣可分別站在空性心如來藏、空相，以及兩者之間立場來說明。首先站在空性心的立場來談，佛所說真實的佛法——空性心如來藏，祂不是語言文字所詮釋的佛法，因為語言文字乃是人爲施設，是用來詮釋空性心的真實體性，而讓眾生可以依此正知見去親證空性心如來藏，所以語言文字所說出來、寫出來的雖指向空性心，但語言與文字本身乃隨著音聲與文字紋路而有，因此屬於空相法，並不是佛所說真實佛法之空性心如來藏。能夠如此觀待，這才是真正瞭解佛所說的真實佛法。說白一點就是：**所謂佛法者（空性心），即非佛法（不是用語言文字來詮釋佛法的空相），是名佛法（空性心）**。又站在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立場來談，一般學佛人所認知的佛法，乃是屬於空相的語言文字所詮釋的佛法，它並不是佛所說的第一義諦真實的佛法——空性心如來藏，而是空性心如來藏

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頁 749，中 25。

透過種種因緣所出生的法，是能為有情分別及了知的顯境名言，再加以施設之表義名言，乃至成為大眾約定俗成的語言文字，能用來詮釋空性心的體性，作為學佛人未來親證的指標，再說白一點就是：**所謂佛法者**（用語言文字所詮釋出來的佛法是空相），**即非佛法**（並不是第一義諦空性心），**是名佛法**（此空相就是大多數學佛人所認知的佛法）。而從兩者之間關係的立場來談，用空相的語言文字所詮釋的佛法，乃是第一義諦空性心如來藏藉緣所出生的顯境名言及表義名言，作為大眾約定俗成的軌則，乃是第一義諦所含藏種種法的一部分，攝屬於第一義諦局部體性，所以將生滅不已的空相攝歸於不生不滅的第一義諦空性心如來藏，生滅不已的空相諸法就是不生不滅的了。

由此可知：不論是站在空性心如來藏的立場或者空相蘊處界及諸法的立場，來分別說**我與無我**，都說得通。譬如站在空性心如來藏的立場而言，空性心如來藏能出生蘊處界及萬法，而祂完全沒有眾生所認知的我性存在，所以說祂是真實的**我**；而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是被生的法，有眾生所認知的我性存在，不是真實我，所以**無我**。若站在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的立場而言，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本身是生滅法沒有真實體性，然而有眾生所認知的我性存在，所以是有**我**；而空性心如來藏本身是不生不滅的法，本身離見聞覺知，於一切法中皆如如不動，沒有眾生所認知的我性存在，所以祂是真實的**無我**。像這樣分別站在空性心如來藏與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的立場來說，都說得通，都沒有違背 佛陀的說法，這就是證悟菩薩的善巧方便，能為根性不同的眾生宣說正確的佛法

義理，所以證悟的人，對於 佛所說真實理如果能夠融會貫通，不管你是站在空性心如來藏的立場來解釋，或者站在空相之蘊處界諸法的立場來說明，都說得通而不會有任何問題或淆訛發生，這也是 平實導師在《我與無我》書中，分別站在空性心如來藏與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的體性所說的真實道理。如果對此能夠融會貫通，那對於 佛所說的任何一法，心中不僅不會有任何淆訛出現，而且你會發現，任何一法都會牽涉到別的法，都有前後上下左右的關聯性，就可以加以串聯起來，成爲一脈相連的法，乃至可以從這一脈相連的法再引申出更多的法出現，而能夠滔滔不絕爲人宣說。如果能夠這樣深入地探討真實佛法，當然你也可以編製適合自己的佛法總持（也就是咒語），來爲有情解說佛法的義理，使得教者與學者智慧都容易增上，成佛速度也會加快許多。如果沒有融會貫通，佛所說的任何一法，對你而言，都是各個獨立的法，都是零零散散分佈在各處，也沒有前後上下左右的關聯性，不僅智慧不容易增上，而且在佛菩提道上會走得很慢，那在佛道的修行上就是以一個大劫來過一個大劫，而不能化長劫爲短劫，來縮短自己成佛時間。以此類推，《金剛經》開示其他的內涵，也可以用同樣的道理來詮釋。譬如：所謂大身、即非大身，是名大身；所謂莊嚴佛土，即非莊嚴，是名莊嚴；所謂三十二大人相，即非三十二大人相，是名三十二大人相；所謂眾生，即非眾生，是名眾生；所謂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等等，諸如此類。你會很清楚瞭解，所謂的大身、莊嚴佛土、三十二大人相、眾生、一合相等，都可以分別站在空性心如來藏或者空相的立場來解釋，都說得通，證悟者不

僅領首贊同你的說法，而且也會與你擊掌相印證。

此外，《金剛經》正是二轉法輪的經典，經中開示已涉及到別相智，如果你已經有了總相智，又能瞭解《金剛經》所說的內涵，就表示你已經有少分的別相智出現，未來可以漸漸圓滿別相智乃至道種智。如果你沒有別相智也沒有總相智，但是經過筆者解說而了知《金剛經》所說的真實內涵，能夠接受並且安忍不退，就是佛法中所說的「忍」，這表示你已經有了佛法的正知見，這樣的知見已經不是一般學佛人所能了知的境界，只是你自己沒有發現而已。所以說，不論是《心經》、《金剛經》的開示，或者是二轉法輪般若諸經的開示，其實都是在講空性心如來藏、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所以不能離開空性心如來藏而有三世一切空相的存在，也不應該否定空性心如來藏妄說一切緣起性空就是空性；應該分別站在空性心如來藏與空相的蘊處界及諸法，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來探討哪些是屬於空性心的體性？哪些是屬於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的體性？哪些是空性心與空相之間的關係？並且要將這些分清楚而沒有任何淆訛。接著再依照 佛在經典的開示，透過世俗諦空相的正知見，趣向離空相世俗諦的範圍，去證得與世俗諦空相同時同處和合運作的勝義諦空性心如來藏，來成就禪宗所謂的明心見性，這也是經中的開示都是以手指月的道理，亦即學人想要明心見性，應該循著手指頭（用文字書寫所成三藏十二部經之空相一經文開示一所建立的正知見）的方向去尋找月亮（空性心如來藏），而不是在手指頭裡找月亮（如書蠹蟲鑽故紙般地研究、分析、考證經文），因

爲在手指頭裡找，永遠也離不開手指頭的範疇，那是不可能找得到月亮的。這個譬喻背後告訴大眾一件事實，而且是顛撲不破的真實理，那就是要用空相的見聞覺知心，往離見聞覺知的方向，去尋找本來離見聞覺知的空性心如來藏，而不是在空相當中去尋找一個空性心如來藏，因爲已經落在空相中，根本無法跳出空相所函蓋的範疇，當然永遠無法找到空性心如來藏。找不到空性心如來藏，就無法跳脫凡夫的階位，無法成爲證悟明心的七住位菩薩。如果能夠跳脫空相的見聞覺知所函蓋的範疇，去尋找與空相的見聞覺知同時同處和合運作之本來離見聞覺知的空性心如來藏，於未來因緣成熟時（定力、慧力、福德已經足以支撐七住位明心見道之功德時），才有可能證得空性心如來藏，成爲七住明心位不退菩薩，方能名菩薩摩訶薩，從此列入菩薩僧數中。

綜合這一節所說，可以歸納兩個重點：一者、龍樹菩薩所說的八不中道——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已經說明了真心如來藏的體性爲何。然而這八不中道，其實只是 龍樹菩薩略爲重點提示而已，其實還有無量雙不的中道可以爲人宣說，譬如《中論》卷 1 中開示：

問曰：「諸法無量，何故但以此八事破？」

答曰：「法雖無量，略說八事，則爲總破一切法。」⁴

龍樹菩薩開示：諸法雖然無量無邊，但是他所說的八不中道——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其實已

⁴ 《中論》卷 1 〈觀因緣品 第 1〉，《大正藏》冊 30，頁 1，下 12-14。

經總破一切外道說法。如果讀者再仔細推究，就會發現還有無量無邊的「不」存在；凡是在世間落於兩邊的法，譬如增減、垢淨、黑白、長短、方圓、高矮、虛實、善惡、苦樂等等，都可以從空性心如來藏的立場而說成不增不減、不垢不淨、不黑不白、不長不短、不方不圓、不高不矮、不虛不實、不善不惡、不苦不樂等等，完全合乎龍樹菩薩所說不落兩邊的說法，也就是不落空的一邊，也不落有的一邊，永遠都是中道。因為這樣的緣故，龍樹菩薩才會開示：**法雖無量，略說八事，則為總破一切法。**

二者、不論是六百卷的《大品般若經》，或者四百卷的《小品般若經》，濃縮成一部《金剛經》，或者將《金剛經》再濃縮成二百六十字的《心經》，都是在詮釋空性心如來藏、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以及二者之間的關係。如果學人能夠掌握這三個重點，那麼《心經》所說的「**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或者《金剛經》所說的「**我相即是非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⁵乃至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⁶等等。至於《般若經》不論大品六百卷或小品四百卷，經中所說的觀五蘊十八界及諸法，不生不滅、若常若無常、若空若不空、非善非不善等等，就能夠漸漸了知佛所說的真實義理，不再因為對佛法朦朧無知而被邪師誤導，以致於此佛菩提道上多走了許

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頁 750，中 8-9。

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頁 752，上 17-18。

多冤枉路。既然能夠漸漸了知《大品般若經、小品般若經、金剛經、心經》等二轉法輪之般若經中所說的真實義理，因此於別相智也就漸漸通達了，未來再加發十無盡願就可以成為通達位的初地菩薩，趣向圓滿佛菩提道之第一大阿僧祇劫之修行，進入第二大阿僧祇劫的佛菩提道中，於地上菩薩所應修、應證的無生法忍道種智、無量福德以及所應修除之習氣種子隨眠等等而邁進。

從上面的說明可知：《大品般若經、小品般若經、金剛經、心經》等二轉法輪般若諸經所說，都不離空性心如來藏、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而且這兩者之關係是和合運作的，不能離空性心如來藏而有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存在，也不能只有空相之蘊處界諸法而說有緣起性空（性空唯名）的存在。因此在佛門中，如果有出家、在家四眾主張：「心已滅了，是不能再生起的。心生起了，就有滅相，這滅相卻是不滅的」⁷，或者外於空性心而有「業果報系統」，認為那就是佛所說的不生不滅法等等；你就知道，這些人是不信佛語，也不懂《大品般若經、小品般若經、金剛經、心經》等二轉法輪般若諸經所說的真實義理，名為無因唯緣的斷見外道，也是釋迦世尊在經中特別遮止的惡見之人，如《佛說無上依經》卷1中開示：【阿難！若有人執我見如須彌山大，我不驚怪，亦不毀訾。增上慢人執著空見，如一毛髮作十六分，我不許可。】⁸ 經中開示：對於執著意識心為常住法

⁷ 印順著，《空之探究》，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00/1 十版，頁 172。

⁸ 《佛說無上依經》卷1〈菩提品 第3〉，《大正藏》冊 16，頁 471，中 8-10。

的人，即使有如須彌山那麼大、那麼高、那麼廣，我不會驚怪，也不會破斥非議他。但是，如果有增上慢的人執著一切法空，或者離於空性心如來藏而說有緣起性空，縱使他所執著這樣的見解，只是微小到有如一根毛髮的十六分之一那麼少，我也不允許他有這樣的惡見。

爲什麼 佛會這樣開示？這是因爲執常見的人，尚可用意識心是無常、真心如來藏是常的正知見來導正他，讓他回到佛所說的正法中。但是，斷滅見者不相信有常住法的存在，當然是連空性心如來藏也否定的人，也是對 佛的開示完全不相信的人，更是對因果也不相信的人，這樣的人，一般人是無法對治他的，唯有證悟空性心如來藏的菩薩摩訶薩才能對治他。爲什麼？因爲這些斷見外道，他們很詳細觀察蘊處界及諸法（包括意識在內），都是虛妄的，由於無法證得出生蘊處界及諸法之空相背後的空性心如來藏，所以這些人就認爲沒有空性心如來藏存在，認爲一切法都是緣起性空，都是無常虛妄生滅的，死了以後什麼都沒有，當然也沒有因果可言，這是 佛所說增上慢的人。然而證悟菩薩，親證出生空相之蘊處界及諸法背後的空性心如來藏，清楚知道空相的蘊處界及諸法不能外於空性心如來藏而有，當然不會否定空性心如來藏的存在。但是，證悟的菩薩摩訶薩究竟是少數人，而且也不一定會在那些佛門斷見外道還在世時，出興於世來破邪顯正，所以 佛才開示：**增上慢人執著空見，如一毛髮作十六分，我不許可。**由此可知，斷見外道的邪見危害正法之烈、誤導眾生之嚴重，身爲佛弟子都應該挺身出來破邪顯正，救度眾

生遠離斷見外道之惡見，以免今世、後世的佛弟子們被斷見外道所誤導及荼毒，而與邪師們一同墮入大火坑中，於未來無量劫要遭受無量苦果。

第七節 涅槃的內涵（三）：離思量性、了眾生心行、無我性、無智性

接下來談涅槃其他的體性，譬如離思量性、了眾生心行、無我性、無智性的內涵。首先談的是真心離思量性。因為真心離六塵境，所以不衡量、不思惟種種境，如 佛在《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2 的開示：

（勝天王問：）「世尊！云何如如？」

（世尊答：）「大王！此可智知，非言能說。何以故？過諸文字，離語境界、口境界故，無諸戲論，無此無彼，離相無相，遠離思量，過覺觀境，無想無相，過二境界，過諸凡夫，離凡境界，過諸魔事，能離障惑，非識所知，住無處所。寂靜聖智，後無分別智慧境界，無我、我所，求不可得，無取無捨，無染無穢，清淨離垢，最勝第一，性常不變。若佛出世及不出世，性相常住。大王！是為法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修此法界百種苦行，令諸眾生皆悉通達。大王！是名般若波羅蜜、如如、實際，無分別相、不可思議界、真空、一切智、一切種智、不二界。」⁹

⁹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2〈法界品 第 3〉，《大正藏》冊 8，頁 694，上 10-22。

經中開示：這個般若波羅蜜、如如、實際、無分別相、不可思議境界、真實空等等，就是佛所說的真心，祂無始劫以來離種種思量境界。爲什麼？這是因爲真心從本以來離六塵見聞覺知，所以祂沒有七轉識的能覺與所覺、能觀與所觀的境界；沒有覺觀境界，就沒有種種思量性可言，所以真心離思量境界。會思量、會思惟的，是真心第八識（如來藏）所生的第七識（意根）以及第六識（意識）。意根無始劫以來，雖然與第八識同爲難兄難弟，但是祂的體性就是恆審思量¹⁰，所以每一剎那祂都在作主，沒有不作主的時候。

譬如在睡著無夢時，雖然前六識斷了，但意根仍然不斷地在接觸法塵，只是祂的了別慧很差，不像意識能夠作很詳細清楚的了別，祂僅能了別法塵上是否有重大的變動，而作主決定是否要生起意識來作分別、判斷。如果法塵有重大變動時，祂就會作主而促使第八識流注意識種子，使得意識醒來而作進一步分別了知外境的變動情形；如果經過意識的分別、判斷，認爲那個法塵的變動並不重要，或是不需要立即應對處理，祂就不會繼續作意要意識現起，因此第八識不會流注意識種子，那麼意識就不會現行運作來分別法塵境，所以就繼續處於睡著無夢的狀態中。

又譬如造諸惡業但罪不及地獄者，於死亡時，由於意根

¹⁰「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爲一種。此三皆名能變識者。」

《成唯識論》卷2，《大正藏》冊31，頁7，中26-下1。

俱生我執的堅固作意，而促使第八識流注中陰身種子，而在屍體旁邊變現出一個中陰身來；而意根在第八識變現中陰身的每一個刹那當中，仍然不斷地在作主，沒有不作主的。當中陰身成就了，意根於每一刹那，還是要透過中陰身的意識去分別、去了知種種外境而不斷地作主；乃至看見未來世的有緣父母和合而心生顛倒時，還是因為意根的作主而為境界所拘繫，因此而入於母胎受生等等，意根永遠都無有一刹那不是恆審思量的。

又譬如全身麻醉¹¹的病人，因為麻醉劑的藥效發作，勝義根無法正常運作，使得意識無法現起，因此說全身麻醉者昏迷過去了；在昏迷當中，意根每一刹那仍然在接觸、領納法塵，仍然繼續不斷地在思量作主。如果麻醉劑藥效沒有消退，意識就不能現起，或者稍有消退而意識少分現起後，因為意識了知身心狀況羸劣（因為還在麻醉藥劑的作用中）需要休息，意根就會作決定讓意識暫不現起，此時病人就在睡眠狀態下等待麻醉劑消退而慢慢恢復；但此時意根依然繼續不斷地在思量作主、遍緣一切法，但不會促使第八識流注前六識種子，而繼續處於昏睡中。如果麻醉劑藥效消退了，勝義根能正常運作了，意根就會下決定要現起意識，於是就促使第八識流注前六識種子，使得全身麻醉者甦醒過來。

¹¹「全身麻醉是指使用靜脈注射麻醉藥物或吸入性麻醉氣體來達到病患無痛、無知覺的狀態。」參見衛福部彰化醫院網頁

http://www.chhw.mohw.gov.tw/?aid=508&pid=109&page_name=detail&iid=1441

擷取日期：2015/11/01。

由此可知：意根每一剎那都在思量作主，沒有一剎那不
思量作主。雖然第七識意根體性是恆審思量，從無始劫以來
就在，並且處處都在作主，但祂仍然是可滅之法；於不迴心
的二乘聖者—阿羅漢—入無餘涅槃時，意根即永滅無餘。意
識的體性是審而不恆¹²，雖然祂能夠對六塵作種種分別、思
惟、歸納、分析、整理、判斷，可是在睡著無夢、悶絕、正死
位、無想定、滅盡定、全身麻醉等位中都是斷滅的，既然是
可滅之法，所以意識不是常住法。由上面分析可知：第八識
的體性離思量性，不會有第七末那識恆審思量、處處作主的
體性，也不會有意識分別、思惟、歸納、分析、整理、判斷等
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審而不恆的體性。因此緣故，如果佛門
中有人主張：真心就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處處作主的
心」¹³、「不僅生前能作主，死後也能作主」等等，你就知道
他所說的不是佛法，乃是外道法，而且誤導眾生非常嚴重。

接下來談真心的另外一個體性：了眾生心行。所謂了眾
生心行，是指真心如來藏有非常微細的了別性，能夠了別眾
生的種種心行，如《維摩詰所說經》卷上開示：【知是菩提，
了眾生心行故。】¹⁴

經中開示：能夠了知眾生的種種心行，就是真心的體性。

¹² 「若第八識恆而不審，其第六識審而不恆，若前五識非恆非審，唯
第七識亦審亦恆，是故恆審勝餘識也。」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卷1，《大正藏》冊85，頁1075，中15-18。

¹³ 釋惟覺，《中台山》月刊第110期，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南投
縣），2008/2初版，頁26。

¹⁴ 《維摩詰所說經》卷上〈菩薩品 第4〉，《大正藏》冊14，頁542，下1-2。

由於真心的了別性行相非常微細，故經中亦有微心、細心、微細心等等之稱。或許有人會覺得奇怪，在這之前，不是都在說真心離見聞覺知嗎？爲什麼這裡卻說真心有知？首先要說明的是，既然說有八個識，當然每一個識各有其了別的體性，這也是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 1 所說：識謂了別¹⁵的道理。譬如眼識能分別青、黃、赤、白等顯色，耳識能分別聲塵，乃至意識能分別法塵，意根了知法塵而且有處處作主的體性；第八識的了別性，乃是離六塵相而起用者¹⁶，非是對六塵相有了別性，而是對於眾生種種的心行第八識都知道，沒有不知道的。如果有人再問：「爲什麼真心可以了眾生心行？」筆者只好聳聳肩、兩手一攤，而回答：「法爾如是！」法本來就是這樣子嘛！沒有爲什麼！就算你有機會向 世尊請示：「爲什麼會這樣？」世尊也會告訴你同樣的答案：「法爾如是！」

然而佛門中有很多人，包括很有名的大法師、大居士們，大都誤解了知是菩提的道理，以爲保持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就是悟得了真心，那可真是錯得離譜了！因爲當你知道自己一念不生的時候，是不是已經落入六塵境了？是！當然是已經落入六塵境中，否則你怎麼知道自己一念不生呢？又當你知道自己了了常知，是不是已經落入意識境界中？當然是已經落入識陰意識的境界當中了！否則你怎麼知道自己念念

¹⁵ 《成唯識論》卷 1，《大正藏》冊 31，頁 1，上 28。

¹⁶ 平實導師著，《燈影——燈下黑》，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2009/9 初版 3 刷，頁 206。

分明呢？又，這個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的境界是本來沒有的，後來透過打坐或者修習動中定等功夫，使得自己可以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的安住著。請問：這是不是本無今有的法？當然是本無今有的法！既然是本無今有的所生之法，未來當然也一定會壞滅的，所以說這個「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是虛妄法，不是真實法！不是嗎？所以說，想要保持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就說那就是真心，那決不是有智慧的人所說的話，而是癡人說的夢話，所說的不僅不切實際，而且非常荒誕。（待續）

蒼天有眼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的解析
— 外道密教與現今喇嘛教的依持典籍與佛教之實際正理的背離

— 郭正益老師 —

(連載三十四)

無法割捨的性愛主題

《金剛頂經》以著江湖術士的遐想筆法描寫幻想的佛地境界，並以落後古板的刀劍、利牙、鉤子等武器來表演攻擊佛教諸佛的無厘頭戲碼，如前所說的辯證就不再贅述，在這令人不知所云的創作中，《金剛頂經》猶然凸顯其性愛主題。

要凸顯性愛法的重要性，就是偽造成佛教尊貴的法身佛來發言，所以被冒用聖號的「毘盧遮那佛」以及妄想中的「密教金剛手」睥睨輕慢「一切如來」，而這密續的箭靶「一切如來」還要恭敬禮請「密教一切如來的主宰」金剛薩埵——「大持金剛」，以此名稱來隱喻巨大男根性器主宰著佛教一切佛菩薩，隨時都能生殺予奪。

密教如是將生殖器崇拜推到了極限，以諸劇情來襯托他們堅持的男女性交的合理性，試圖為他們破戒的行為解套，依此矗立男子性器官至上的宗教，不必和佛教僧侶作任何的

辯論，只要透過密續撰寫便可兵不血刃，順利接收佛教原有的資源。目前喇嘛承襲如是傳統，繪製崇拜性愛的曼荼羅圖畫，描繪男男女女裸抱，肆無忌憚公然性交；喇嘛廟旁，則擺放著木頭、石頭作成的性器交媾塑像。

印度譚崔的歡樂女神來到譚崔密續，則轉變為供養給密教如來的天女，依於密教如來而住的明妃，密教如來享受彼此饋贈的美色，全無避諱，重現古時國王妻妾成群的景象，以溫存在男女姪樂中。

譚崔密教特立獨行地在「十法界」之外，創造出一個「金剛界」，以容納這群以性器官自豪的心智顛狂者，在這虛擬夢幻的金剛世界中，追逐他們的性愛夢想，打造他們的性愛天地，延續他們的曼荼羅壇場性愛大會，各各赤身裸體而隨意與人淫樂，如同後世的金剛輪座（輪流與下一座位的異性性交）法會所鼓吹的性愛派對，隨著法會進行的口令而交換下一位性伴侶，這就是金剛界曼荼羅壇城畫像所顯示的世界。

趨之若鶩的法師果報何處

在佛法沒落的年代，譚崔人說什麼，許多眾生都願意信，願意接受。

在譚崔性愛思想崛起之前，沒有任何一部佛經會違背佛旨來誣陷佛法，不會有任何貶抑諸佛的口吻與場面出現，也不會有密教「大日如來」和「金剛手菩薩」教導「一切如來」的場面出現。任何有智之人閱讀過《金剛頂經》，都應在瞠目結舌之餘，轉而大聲斥責才對，然而為何今日仍有佛教法師

會失去理智而對譚崔傳人——藏密喇嘛趨之若鶩呢？即使尚未親近者，也大都抱持著密法高人一等的大妄想；這些現代學僧宛若無根的浮萍，自度尚且不能，何況侈言救護眾生呢？如果今日密教更加興盛，預料有更多佛教法師會跟著起鬨說男女性交（雙修）法也是修行，也是佛法。

許多不明究理而盲從藏密的佛教出家法師從來不讀密續，卻整天尋找藏密法王、仁波切、金剛上師以求得賜與更多的咒語，好讓他終日諷誦，如是隨著藏密供奉的鬼神起舞，對於譚崔人真正的想法卻是含糊籠統跳過，無法理解密教居心叵測而被徹底籠罩。

佛教在二十世紀不光是藏密外道的問題，而是自身出現了許多大妄語者，在時代的困境中，佛教界失去了方向，失去了領航員。經過印順在二十世紀極盡全力地毀佛，僧伽教育受到重創而一蹶不振，新時代的佛教法師對於傳統一切都抱持著深深的懷疑，對佛懷疑，對法懷疑，對僧懷疑，學了數不清的名相而再也沒有解脫功德受用。甚至有人聽到信眾不斷合掌對他們說「阿彌陀佛」時，這些人也只會和善地諾諾「感恩感恩」，完全泯滅大乘善根；依據佛典，如是者已無接受信施的資格，因為佛不聽受這樣的人到佛寺出家。而對於佛教遭到密法公然入侵的困境，法師人人繼續抱殘守缺，無所謂佛法能否永續，而稍知藏密底細者則冷眼旁觀，看著許多法師親近藏密而墮落；佛法凋零至此！

如今密教三大偽造典籍在此評述中，已去其一，而三部串連共生的密續不會只有一部《金剛頂經》有問題，而其他

的卻可與真實佛典合轍無誤，絕無此理。這裡可說藏密所倚靠的典籍已被連根拔起，信受藏密的佛教法師你還在等什麼呢？等著藏密有人來回覆辯論？還是繼續假裝充耳不聞？看著譚崔密教以《金剛頂經》欺凌佛教，種種無禮又無理對待「一切如來」而盡情發洩密教人的恨意時，這樣還是無法讓你驚醒嗎？

單單以藏密的火供（護摩）來討論，佛教出家法師看到人家要去作火供，就自個兒也跟著去參加？為何不會思考火供本身是否如法？如來教導大家遠離迷信，迦葉三兄弟便拋棄火器而遠離火供，佛世僧團就是以迦葉三兄弟和其弟子為常隨眾，所以沒有一位佛弟子會於佛世再行火供。佛法教導大家不要纏縛於地水火風四大假合之身，如是於自身四大都不當執取，何況是外在的火大呢？哪裡還可能請大家火供來供養天神與佛菩薩呢？藏密本來就是信受外道法，所以他們舉行火供也是很自然的事情；然而，台灣佛教法師再怎麼樣也受過三壇大戒，為何還跟著參加藏密火供呢？火供是如此，藏密舉辦的酒肉祭祀法會不也是如此嗎？

所以，於此勸告一切學人對於如是僧侶要審慎觀察，除了不要走入藏密道場，不要親近喇嘛之外，也不要和這些親近藏密而推弘藏密的佛教僧侶沾上任何關係，因為他們於信眾得到豐盛的供養，卻以此助長藏密繼續啃蝕三寶來回報如來的恩德，因此這樣的供養不是供養，而是與如是僧侶造作未來無量世惡趣果報的共業。

《金剛頂經》的闕漏已如上所說，主要是以唐朝不空的譯

著而評論。下一章節將針對《金剛頂經》系列經目下的密續作延伸的探討。

第三章 《中華電子佛典》的經目：《金剛頂經》之密續經典之摘論

第一節 依照《金剛頂經》的分類

在目前中華電子佛典 CBETA 中的「密教部類」分類裡，將從屬於《金剛頂經》品類的密教典籍都歸類於這「金剛頂經 etc.」（即《金剛頂經》等）的目次下，除了《金剛頂經》外，還有十四部稱之為「經」的密續，名稱依次如下：

	密 續	譯 者
1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	唐朝不空
2	《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	唐朝金剛智
3	《金剛峰樓閣一切瑜伽瑜祇經》	唐朝金剛智
4	《諸佛境界攝真實經》	罽賓國般若
5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	唐朝不空
6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	宋朝施護等
7	《佛說祕密三昧大教王經》	宋朝施護等

	密 續	譯 者
8	《佛說祕密相經》	宋朝施護等
9	《佛說一切如來金剛三業最上祕密大教王經》	宋朝施護等
10	《佛說無二平等最上瑜伽大教王經》	宋朝施護等
11	《一切如來大祕密王未曾有最上微妙大曼拏羅經》	宋朝天息災
12	《佛說瑜伽大教王經》	宋朝法賢
13	《佛說幻化網大瑜伽教十忿怒明王大明觀想儀軌經》	宋朝法賢
14	《佛說大悲空智金剛大教王儀軌經》	宋朝施護

在此目次中，除了上述密續外，還有不少〈儀軌〉作品，而之所以不加以評論，是由於〈儀軌〉顧名思義是著重於密教法會的法式儀軌，大多依附密續經典而得以成立；因此當這些命名為《經》的密續被確認不是真實佛典時，則依附其下的〈儀軌〉就失去著力點，便無須費神辯證，正所謂「體之不存，毛將焉附」。密教三大系列的《金剛頂經》函蓋的典籍和儀軌將自此被一掃而空，期待未來更多辯證出現，讓學人領受一個更為乾淨清爽的佛法空間。

表格所列的第一部出現的經典就是第二章所詳述的三卷《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不勞更破；其

他密續則依此順序，略為檢擇其中不實的虛妄想部分而作簡要評論，原則上並不對其要旨而作評述。

第二節 十三部《金剛頂經部》的譚崔偽造經典的異想空間

第一目 譚崔人變造的典籍：《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的虛妄想

密教之「稱呼密教上師為如來與執金剛」的虛妄想

《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卷 4：【當具修威儀，於其師所，生如來想，合掌恭敬頭面頂禮，手按師足，作是白言：『尊者即是如來，即是執金剛。』】¹

在此先以佛教狀況為例，再來比對這一段落的說法。佛教弟子固然認為他授業師父有如諸佛般的尊貴德性，但因為師父畢竟尚未成佛，弟子便不會說「法師是如來」，否則說者便造下大妄語業；再者，師父聽弟子如是稱呼而卻不加以澄清的話，就形同默認，這樣也是墮大妄語罪。所以，中國佛教自古以來沒有一位法師會僭越而自稱是「如來」，也沒有一位弟子會以「如來」聖號來稱呼其師，這也意味著對聖號所代表的功德與敬重及景仰。

然而人心不古，印順在書籍中將本師 釋迦牟尼佛當作是世間常人，為了加強大家印象，他也自況為「佛陀」，在其自傳所鑲上的書名是《看見佛陀在人間》，儼然自認他也是一尊

¹ 《大正藏》冊 18，頁 248，下 15-17。

「佛陀」²，可怪的是沒有人可由其自慢自大的身上而看見 佛陀的身影，即使他要改成《看見佛陀弟子在人間》，也非常突兀，因為印順心目中，佛陀只是一位宗教師而已，顯然他也不自認為他有需要成為「佛陀弟子」的必要性；印順在反動佛教的所謂改革過程中，找到的出路是密教的應成派中觀，而非是佛法。

印順的受業弟子證嚴深受其師影響，卻專門作些小動作，在嘉義大林慈濟醫院的「佛陀問病圖」中畫的從來不是「佛陀」，都是證嚴心目中的「佛陀」——印順，在慈濟月刊 405 期刊中，直接表明這「佛陀」確實是「印順」，連證嚴也畫在「新佛陀」的弟子中，而且畫作者李健儀又說他所喜歡的稱呼是「大愛問病圖」而非「佛陀問病圖」，這之中對「佛陀」應有的敬意完全蕩然無存³。而聰明的證嚴從來不自說她

² 印順在描述他一生的採訪傳記時，他所選用的書名是《看見佛陀在人間》，言外之意是暗示他已經「成佛」了。另外一層意思，「佛陀」只會在人間安住，不會出現在其他世界，在印順的心目中，沒有地獄可說，所以，對他而言，歷史上的「佛陀」已然隨著寂滅而永恆消失，而且，「佛陀」只是一位「人間」的「宗教師」，相對於其他的「宗教師」來說，「佛陀」只是其中的一位而已。這就是印順對佛法僧三寶世界的終極理念，所以無怪乎他所勘定的「原始佛教」是侷限於《雜阿含》，還不接受其他三部《阿含》，而且，他不願接受《雜阿含》所說的地獄，所以他擇錄《阿含》法句以作為其「人間佛教」的依據。這就是以否定「佛陀」，否定「經典」為畢生職志的印順。

³ <http://enquarterly.tzuchiculture.org.tw/monthly/405/405c3-3.htm>，〈「大愛」問病圖【李健儀】〉，撰文／李委煌，【因為「佛陀」一般意指「釋迦牟尼佛」，「大愛」則是人人普遍具有的佛性；既人人皆有佛性，那

個人見解如何，在她的「默然」就等同是「應允」的聖旨下，新店慈濟醫院的「佛陀問病圖」一樣以「印順」為畫中的「佛陀」，一樣畫上證嚴，這樣虛偽的風氣是末法的象徵，可說佛教傳至中國以來，難得一見。而且，證嚴由原本新店慈濟醫院的「佛陀灑淨圖」中的下方的說法者（非是上方撫觸地球的佛陀），後來僭越成為「新佛陀」來「灑淨地球」，這「新佛陀」就是 2015 年沸沸揚揚的「宇宙大覺者」雕像，這雕像可說是照著證嚴的相貌來雕製⁴。要說證嚴不知此事，恐怕難杜悠悠眾口，而且現在已經知道了，還不是繼續販售？當年從「法師」被弟子偷偷晉升為「上人」，後來證實了證嚴很歡喜這稱呼，於是本來沒有開悟明心而無資格稱為「上人」的證嚴，在精確揣摩上意的弟子整天「上人」的呼喚下，證嚴就「從善如流」而成為「上人」⁵，完全不考慮喜納一時虛名後的未

麼以當前佛教界令人敬重的印順導師為畫中「主角」，有何不可呢？而讓慈悲濟世的證嚴上人也身列眾比丘之一，似乎也就不足為奇了。】李健儀是原始的作畫者，他畫過許多的出名人物，也包括證嚴，這幅畫作根據這刊物說法，是初圖完成後，再由壁畫家陳欽明臨摹而成。

⁴ 關於這證嚴的「宇宙大覺者」雕像的報導很多，但最特別是支持她的釋昭慧在 2013 年 1 月 13 日臉書的發言：【我認為她不是「造神運動」中的「神」——造物主，她自己也知道她不是。但是弟子們對於「總有一天會失去她」，感到深深不捨，因而將「宇宙大覺者」的聖像，塑造成類似她的模樣。】連昭慧都認為這真的是照著證嚴的樣子而雕塑的。<http://www.nownews.com/n/2015/03/05/1622342>

⁵ 慈濟月刊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1988，265 期）在目錄中的某文的副標題寫「記上人在高雄文化中心開示」，等到隔年十月（1989，276 期），便直接在封面上說「總統約見上人」。

<https://www.ptt.cc/bbs/soul/M.1425399062.A.CA1.html>

來果報。這就如同經營慈濟醫院，但對於貧困收入的民眾看病就醫，卻沒有主動告知慈濟團體能救助慈濟他們什麼，並沒有真正將心思放在讓民眾可得到方便。真正以社會大眾善款來成立的醫院，應該以患者看病為先，為何要和經營商業醫院者一樣，先收取掛號等費用呢？這商業醫院基於追求績效的迂闊想法不是令證嚴詬病，因此而發心嗎？為何自己以大眾善款來辦醫院時，連這初發心都變質了呢？這樣豈非是沽名釣譽？真正作法是應該讓任何人都能平等地先看病就醫，至於金錢部分可看完病再說。應該在醫院各處都聲明慈濟團體主動救濟支助的服務，以及安立服務人員可供詢問慈濟如何救濟，而將所收納的善款來支付因應這些救濟事項，即使是因為一時經濟困難而無法支付看診款項，慈濟便作記錄而可概括承受。然而，從「上人」到慈濟團體的志工，在關心經營商業醫院的績效的前提下，完全不知道如何主動救濟來醫院的社會大眾，卻將心思放在如何取悅證嚴，如是上下交相賊而僭越三寶，是佛教的不幸？還是證嚴的不幸呢？

至於以各種作略而意圖博取開悟美名，或舉辦禪七，或寫書說禪，或替弟子印證……等，古來有之，自然後繼有人，無虞匱乏，如台灣中台山的惟覺老和尚，佛光山的星雲法師、法鼓山的聖嚴法師都是個中翹楚，然而還是不敢自稱是佛。再比對印順與證嚴的逾越尺寸，二人終究在脫序演出後，還是不敢明目張膽的到處招搖而自說是佛，這就是中國與台灣佛教在此「自說是佛」的問題上的現況與底線。

由此可知，密教弟子說上師已經成佛，不僅跨越了底線

而嚴重不妥之外，也代表他對三寶的不尊重；當任何一位密教上師都可以大方地接受「如來」的稱謂時，這也同時意味著密教法師對佛教三大阿僧祇劫的長遠修行是抱著相當尖銳的異議。在此處，密教上師又被當作是「執金剛」，即是「統治諸佛」的大主宰——「金剛薩埵」；然而「諸佛」已證得無上果，如何可於其上再行安置「主宰」呢？所以由這兩個稱謂「如來」與「持金剛」來看，密教是充分利用佛的名號而打響它的密法市場，其中是全無絲毫佛法本質的。

由此可知，密教人編寫密續的意圖深遠，所覬覦的不僅是佛教寺院資源而已，還希望從根本來顛覆佛法，將佛教改頭換面，將佛法道場重新打造為印度教曼荼羅壇場，將信受婆羅門教的外道尊稱為「密教金剛上師」，並要弟子恭稱為「如來」。

在真正佛法中，如來於《首楞嚴經》法會中，明白宣示：大菩薩來到世間時，都會受到叮嚀囑咐而隱藏身分，不洩漏自己的本迹因地；然而到了末法時，必定有人無視於此，未證言證，自說其身為「大菩薩」，乃至僭越「法王」名號⁶。

⁶《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6：「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歎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直，果招紆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大正藏》冊19，頁132）。

中國佛教人人知道規矩，出家高僧即使有所親證，也自知離佛地太遠，從不敢自稱為「佛」與「法王」；然而，邊疆民族西藏、蒙古等地民風不同，又繼承了譚崔思想，不免處處扭曲佛法正義，所以如佛預言，時至今日，藏地密教——喇嘛教的喇嘛不畏懼果報而自稱「法王」和「佛」者，有如雨後春筍，卻又受到許多中國與台灣佛教法師的崇敬與膜拜，惡習流竄所致，更令社會大眾還真以為喇嘛本來就是「活佛」和「法王」；如是紊亂佛法，令人可憫可傷。

從喇嘛教的角度來說，既然「如來」是佛教最高無上修證者，而密教出現於世間，目的就是要宣說佛教所未曾說的法，主張祕密法是超越大乘佛法而能快速成佛，因此將繼承密法的喇嘛直接說成「如來」，有何不妥？這密續修行的目標，就是親受祕密灌頂而自認現生成就金剛薩埵身，現生成就超越佛教而具有貪瞋癡慢疑「密教五方佛」的抱身（男女交抱），又不斷耳提面命說「佛教如來」都是密教金剛薩埵主宰下的子民；所以在自稱為「佛」時，規定還得生起至高無上的佛慢之下，也無怪乎其僭越聖號時，不覺受之有愧；甚至可能還暗中嫌棄學佛人寡聞少慧，只知禮拜「諸佛如來」而不懂得禮拜「諸佛」之上的大主宰——「金剛薩埵」。

當佛號被喇嘛們僭越久了而成爲風俗後，許多學密者也跟著理直氣壯的認爲他的喇嘛師父本來就是世間最偉大的聖者，既然如此，稱之爲「佛」，有何不對？甚至說：「密教本來就有『即身成佛』之法，這不是你們顯教（佛教）所知道的。而且，我師父已有諸佛傳授的金剛祕密灌頂，很快就要

『成佛』了，現在先稱一下『佛』，有何不可？有這麼『嚴重』到說這是『大妄語』嗎？諸佛都認可了，還輪到你們說話嗎？你們每一位證量都遠不及我師父，還好意思來批評！」

密教學人如是錯解佛法，以為密法是獨一無二的珍貴佛法，卻不了知密法從來不屬於佛法，而真正與密法稱兄道弟的是印度後期婆羅門教的外道譚崔法以及中國古老的房中邪術。密教所謂的「即身成佛」皆為自我標榜，缺乏對佛菩提道的實質瞭解以及修證。反看中國，華人文化一向韜光養晦，不自說己德，並且深諳修學階位，從無躡等之舉；當知既然 佛陀說下一尊佛是 彌勒佛，這世界就不會有誰可超前 彌勒菩薩而自稱成佛者；因此真正歸依三寶的華人，誰會自稱是佛而牴觸佛語呢？

密教之「持咒飲食糞尿以除妄想」的虛妄想

《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卷 4：「多妄想者，是不清淨相，應取牛五種味，所謂：乳、酪、酥、糞、尿等，相和淨濾漉已，加金剛密語二十一遍，與之令服。」⁷

密教人迷信譚崔說法，真的以為吃下牛的糞尿，便可滅除妄想；然而，真實佛道不是以此法來對治妄想。若因飢餓難當，不得已而食之，或可暫時騙騙肚子而勉強一飽⁸；然而

⁷ 《大正藏》冊 18，頁 249，下 10-13。

⁸ 《六度集經》卷 5：「昔者菩薩，觀世穢濁，君臣無道，背真向邪，難以導化，故隱明藏影處于塚間，習其忍行。塚間有牛犢子，常取其屎尿以為飲食，連其軀命；暴露精思，顏貌醜黑，人皆惡焉；國人觀

這法畢竟與除滅妄想無關。當知佛法早有明言，貪瞋癡等諸行與妄想各有其對治之法，正所謂以「五停心觀」為方便而遣除諸妄想，如何捨棄不用而轉教食用畜生排泄物呢？若說牛的排泄物可除去妄想，那豬羊犬馬雞鴨的排泄物，乃至大地一切有情的排泄物豈不可用？即此可知密教所執非理。

密教甚至信受上師拉撒的糞尿都具備不可思議功德，因而製作含有「上師大小便」的「甘露丸」給信徒服用，甚至以糞尿作為密教法會不能或缺的「五甘露」，然而，會對其供養的糞尿而生起大快朵頤之想的有情，唯有一分落在餓鬼道的眾生以及一分畜牲道的眾生⁹，由此可知密教所供奉的「佛菩薩」其實都是貪圖「糞尿美食」的山精鬼魅。

之，更相告曰：『斯土有鬼！』見者靡不唾罵，土石撲之。菩薩無絲髮之志，慈心愍曰：『痛夫！斯人不觀佛經而為斯惡。』誓曰：『吾為如來無所著正真覺道者，必度茲焉！』菩薩法忍度無極，行忍辱如是。」（《大正藏》冊 3，頁 24）菩薩生逢亂世，為了色身安住，所以勉強以小牛的屎尿苟全性命，非是得已。是以不以此為常法。

⁹《大智度論》卷 16〈序品 第 1〉：「或有餓鬼常食屎尿、涕唾、嘔吐、盪滌餘汁；或時至廁溷邊立，伺求不淨汁。」（《大正藏》冊 25，頁 175）餓鬼道難得食物，純粹為業報使然，所能飲食多是不淨之物。所以喜食糞尿者，即是此處說的餓鬼道眾生；即使所見世間河水為膿為糞，如是溢滿，但因為業報現起，自見此美妙食物有守護者拿著刀杖在旁遮止而不得近前，如《唯識二十論》卷 1：「謂如餓鬼同業異熟，多身共集，皆見膿河……等言顯示或見糞等，及見有情執持刀杖遮捍守護，不令得食。」（《大正藏》冊 31，頁 74）除了餓鬼道之外，還有畜生道亦有如是者，如《大寶積經》卷 57：「難陀！復有無量無邊傍生有情，聞屎尿香，速往其處以為食飲，所謂豬、羊、雞、犬、

佛法並非是以服用混雜糞尿的食物來對治妄想，而是方便教導「數息觀」。一開始，請行者確認世間虛妄不實，從中觀行，獲得定見之後，再教導他數息，讓心安止於數字，隨著呼吸氣息，數字從「一二三」往上數，到「十」就停止，如是再從「一二三四……十」重複記數，讓妄心在「數」這些「數字」當中，得到依止而安住於單純數字，意識心便不再「天馬行空」到處奔馳。

當練習數息法越發純熟之後，定力隨之增長，便會覺得「數字」本身的存在反而會干擾定力，因此進一步將數字棄捨，只繫緣於「出入息」，此即是方便對治妄想之法，而非拿糞尿當作食物來除遣妄想。（待續）

狐、貉、鵙、鷺、烏、蠅、蜚、蠊、禽獸之類，皆由先世惡業所招，受如是報。」（《大正藏》冊 11，頁 333）如是餓鬼與傍生（畜生）是喜愛糞尿的香氣以及味道，不由自主而來追求，樂於受用。亦如佛說有一婦人造作以屎尿為食物供養沙門之惡事，歷經三途眾苦果報而再得為人，便會尋找大便為食，否則便會肚子絞痛難忍，如《舊雜譬喻經》卷 2：「罪畢得為人，常思欲食大便，不得，腹中絞痛；後為人婦，夜起，盜食大便，如是數數，夫怪之，便往尋視，見婦食屎，此宿命行所致也。」（《大正藏》冊 4，頁 517）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七十七)

第六目《廣論》錯解《迴諍論》及《四百論》 說爲不立宗

宗喀巴又舉《迴諍論》來說明不立宗的理由，《廣論》473頁說：

現在自許是應成中觀者，作如是說隨依勝義及依名言，雖於名言自宗無許。若有彼宗，亦須許有能立因喻成自續派，故應成派全無自宗。如迴諍論云：「若我有少宗，則我有彼過，然我無所宗，故我唯無過。若以現量等，略見有少法，或立或破除，無故我無難。」

480頁又說：

迴諍論說無立宗者，謂中觀師說法無自性，實事師難云：「如是立宗之言，若有自性，說一切法無性非理，若無自性，則不能破法有自性。」乃是從此諍辯而出。雖無自性，立破作用皆應理者。

聖 龍樹菩薩的《迴諍論》〈初分 第 1〉，主要是說明外道認為：一切法有自體性，如果一切法沒有自體性的話，則言語也沒有自體性，言語沒有自體性如何能遮遣一切法？如是就造成了很多語言上的諍論。而〈上分 第 2〉則是聖 龍樹菩薩的辨正，說一切法是因緣所生，言語也是因緣所生，因緣所生的法沒有自體性，以有因生的無自性語言，來遮遣有因生的無自性世俗一切法；如同聖 龍樹菩薩於偈頌中所說：【化人於化人，幻人於幻人，如是遮所遮，其義亦如是。】¹ 的譬喻，以有因生來破無因生的外道見，以遮止外道的諍論。宗喀巴舉《迴諍論》作為應成派不立自宗專破他宗的證明，又再次牛頭逗不上馬嘴了。

《迴諍論》〈上分 第 2〉說：【若我宗有者，我則是有過，我宗無物故，如是不得過。】² 聖 龍樹菩薩自己解釋說：

此偈明何義？若我宗有，則有宗相，若我有宗有宗相者，我則得汝向所說過。如是非我有宗，如是諸法實寂靜故，本性空故，何處有宗？如是宗相為於何處宗相可得？我無宗相何得答我。³

這段偈頌主要是破外道說：「汝謂遮所遮，如是亦不然，如是汝宗相，自壞則非我。」⁴

宗喀巴以牛頭逗馬嘴般地來解釋《迴諍論》這首偈頌，

¹ 《大正藏》冊 32，頁 14，上 17-19。

² 《大正藏》冊 32，頁 14，上 29-中 1。

³ 《大正藏》冊 32，頁 19，上 4-8。

⁴ 《大正藏》冊 32，頁 13，下 5-6。

當然一定會扭曲成：「假使我有立了宗旨，那麼我就有過失了。我們的主張一切法都是無物，不須立宗，所以就不會有過失了。」然而聖龍樹菩薩是以第一義諦的立場來宣說、來解釋自己所造的偈頌，所以這首偈頌真正的意思是說：「這個偈頌到底說明了什麼？假若我是同意一切法有真實不壞的自體，則一切法必定要有真實自體的法相才對，假若我同意諸法有真實自體以及有真實自體的法相的話，那我就會有如同你們（外道）所說的過失。但是我不認同諸法有真實體性，因為諸法本來寂靜的緣故，本來自性空的緣故，既然如此，何處有實體可得？既無實體又哪來實體的法相可得？所以我主張世間一切諸法沒有真實不壞的自體性，也沒有真實不壞的法相，這是沒有錯誤的。」這裡所說的「宗」並不是講宗旨，而是「遵奉、崇信、認可或同意」的意思。所以《迴諍論》所說的宗有、宗無，不是立不立宗的意思，是宗喀巴自己不懂而會錯意了，以為是不立宗。聖龍樹菩薩說的意思如《迴諍論》前面所說：

以因緣生非有自體。如前所說，自體不生故得言空，如是得言此語言空，餘一切法悉皆是空，如是空故我則無過。若我說言此語不空餘一切法悉皆空者，我則有過；我不如是，是故無過。⁵

也就是說，因緣所生的世間一切諸法，都是生滅無常而沒有真實不壞的自在體性。如同前面所說，真實不壞的自體是不生不滅的，是故說為空性；而且語言也是這個不生不滅的自體

⁵ 《大正藏》冊 32，頁 18，中 11-15。

藉因緣所生的法，也是攝屬於這個自體故也說是空性，其餘的一切法也是一樣的道理，所以也說為空性，我這樣來說明空性與空相就沒有任何的過失。我說語言空能遮諸法空（利用語言來解說諸法空相），如果我說語言不空而卻要以此來遮諸法空，那就是有過失了。所以，《迴諍論》此說與立宗或不立宗無關。

《廣論》480 頁接著說：

故有無宗者，非總諍有無，是於宣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立宗之言諍性有無。若於如斯立宗之言許有自性，則與立一切法皆無自性，我有相違之過。然我不許爾，故無彼過。

宗喀巴說：「《迴諍論》不是在總句上諍一切法有或無，而是宣說一切法無自性，立了宗只是在諍論一切法或有、或無而已。如果像這樣立了一切法有自性為宗，則與立了一切法無自性為宗，只是相對立而已，並沒有破除的意思，因此我不認同要立宗，我不立宗就沒有這個過錯了。」這是宗喀巴誤解《迴諍論》而說的意思。

但是《迴諍論》所說，不在論述「有宗」（有立宗旨）或「無宗」（不立宗旨），而是說「宗有」或「宗無」，是宗喀巴自己錯解了論意，不知《迴諍論》之所云罷了。現且撇開宗喀巴錯解的過失不談，光就宗喀巴說的有立宗或無立宗的論述來探討。立宗的目的就是要表顯自理真實，方能依理來分別評破對方的法不如理，如果我立「有」就是要破解對方所立的「無」是不對的；反之我立「無」則是要破除對方所立「有」的錯誤；如果我立「非有非無」那就是要破除對方所立「或

有或無」的謬誤。又如果對方所立的宗與我相同則是極成有法，宗既相同那麼我立了宗是要破解誰呢？無對方可破，則雙方也就不必別立所宗了，這才是不須立宗。宗喀巴說應成派不立宗，從理上來看，他應該與對方是同一個論調，是極成才不必立宗。換句話說，他宗立一切法有自性，則宗喀巴應當也是主張一切法有自性，所以不必立宗，何況他又說不立無性為宗，那麼他就更不必立宗了。但是，宗喀巴卻又主張一切法無自性，豈不是自語相違了嗎？所以說，不立自宗的應成派，本質上是以一切法無自性為宗旨而去評破他宗，卻在言語技巧、在事相上說沒有立宗，以諍勝為目的，只是在玩辯論的遊戲，所以應成派的言論只能說是世間法上的戲論，連出世間法言不及第一義諦的戲論都還排不上。

《廣論》480 頁接著說：

又「若由現等義」等文，說現量等無少可緣者，亦如前引明顯句論，是顯能量所量無自性之能緣所緣，非顯全無緣起之能量所量。

「若由現等義」是取自《迴諍論》〈上分 第2〉，說：【若量能成法，彼復有量成，汝說何處量，而能成此量。……量非能自成，非是自他成，非是異量成，非無因緣成。】⁶ 此段總共二十首偈頌，是針對外道主張：「說現比阿含，譬喻等四量，現比阿含成，譬喻亦能成。」此處外道主張：現量、比量、聖教量及譬喻等四量中，若現量、比量、聖教量能成量，則譬喻也能成量。聖 龍樹菩薩總結答辯說：

⁶ 《大正藏》冊 32，頁 14，中 4-下 14。

此偈明何義？如是量非自成，現非現成，比非比成，喻非喻成，阿含亦爾非阿含成。非是自他迭互相成，現非比喻阿含等成，比非現喻阿含等成，喻非現比阿含等成，阿含非現比喻等成。非異現比譬喻阿含別有現比譬喻阿含異量來成。如量自分和合不成，自他境界和合不成，非無因成非聚集成。⁷

譬如意識，是現量、是能緣，其所緣的六塵境界也是現量，然而能緣所緣不是自己能成現量，必須由阿賴耶識、末那識及五色根等的相互配合運作，才有意識與境界的現量，其他比量、阿含量、譬喻量也是如此。又譬如意識的現量與所緣境界的現量，不是由比量、阿含、譬喻等他量能成；也不是四量以外的異量所成；如是四量也不是沒有因而能成量，也不是聚集而能成量。由此可知，聖 龍樹菩薩的意思很顯然是：四量的成量必有因，這個因就是無生無滅的實相心——阿賴耶識。

宗喀巴說：「『若由現等義』等文……是顯能量所量無自性之能緣所緣，非顯全無緣起之能量所量。」這仍是宗喀巴錯解聖 龍樹菩薩的論意。因為，絕對不是無自性的六識能成就六識的能緣之量，也不是所緣無自性的六塵能成就六塵之量；聖 龍樹菩薩在《迴諍論》中已破之，故云「量非自成」。聖 龍樹菩薩又說：

若量復有異量成者，量則無窮，若無窮者則非初成非中後成。何以故？若量能成所量物者，彼量復有異量

⁷ 《大正藏》冊 32，頁 20，下 13-19。

來成彼量，復有異量成故。如是，無初，若無初者如是無中，若無中者何處有後。如是若說彼量復有異量成者，是義不然。⁸

由此可知，無因論的緣起性空，追緣無盡，就是異量成者，此等邪見早已被聖 龍樹菩薩所破除。

又《迴諍論》中，有外道諍問聖 龍樹菩薩說：【若一切無體，言語是一切，言語自無體，何能遮彼體？】⁹ 假若一切法是無自性，那麼言語也是一切法中的法，言語也應當是無自性，言語若無自性怎麼能破他法自性？聖 龍樹菩薩回答說：【我語言若離，因緣和合法，是則空義成，諸法無自體。】

¹⁰ 此答乃是同於《解深密經》卷 4 所說的義理：【善男子！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自內所證，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是故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¹¹ 雖然無自性的語言文字本身並不能破除諸法的無自性，必須由般若智慧來破除，但是般若智慧是證悟實相者自身所有，此智慧境界相本身必須透過相應的語言文字宣說出其義理，才能破除諸法無自性的謬論。

聖 龍樹菩薩接著說：【若因緣法空，我今說此義，何人有因緣，彼因緣無體。】¹² 聖 龍樹菩薩自己解釋說：【知因

⁸ 《大正藏》冊 32，頁 19，上 28-中 4。

⁹ 《大正藏》冊 32，頁 13，中 28-29。

¹⁰ 《大正藏》冊 32，頁 14，上 13-14。

¹¹ 《大正藏》冊 16，頁 707，中 22-26。

¹² 《大正藏》冊 32，頁 14，上 15-17。

緣生法無自體，若法一切皆因緣生，則一切法，皆無自體。法無自體則須因緣，若有自體何用因緣，若離因緣則無諸法。若因緣生則無自體，以無自體故得言空，如是我語亦因緣生，若因緣生則無自體。以無自體故得言空，以一切法因緣生者自體皆空。】¹³ 由此可知，諸法說為無自性的先決條件，必須是有因有緣所生的諸法才能說為無自性，若不是因緣所生的法則一定是有自性。《迴諍論》此說主要是在破除外道的因緣所生法單說有自性或單說無自性的邊見，說諸法有自性即落於有邊，說諸法無自性即落於無邊。而不屬於因緣所生的法只有一法，就是阿賴耶識；阿賴耶識有各種自性，能藉種種緣而生出世間一切萬法。世間萬法都由阿賴耶識所生，有生之法必定生滅無常，虛妄無實，沒有自己的真實體性，故說為無自性，但是卻又不能單說其無自性；因為，所生法有作有為，眾生依之能造業能受果，能修四禪八定，能斷煩惱得出離……，乃至能修道成佛。因此從現象界來說，所生法亦有其體性，只是所生法必需依於阿賴耶識而有，並沒有能夠獨自存在的真實體性，故不能單說所生之法有自性。因緣所生法依於如來藏而有，其自性的有無是一體的兩面不能分開，不知如來藏真實存在的宗喀巴等外道，不論說有或說無都是墮於兩邊。

宗喀巴接著又引《四百論》要來舉證支持應成派不立宗，於《廣論》481頁說：【四百論說：「有無及二俱」等者。】這是宗喀巴解說《廣論》473頁所說：【四百論云：「若有無

¹³ 《大正藏》冊32，頁18，上7-12。

二俱，誰全非有宗，雖長時於彼，不能舉過難。」說中觀師無宗無立故。】

《大乘廣百論釋論》（《廣論》說為《四百論》）卷 10 說：【有非有俱非，諸宗皆寂滅，於中欲興難，畢竟不能申。】¹⁴ 護法菩薩解釋說：【勝義理中無少有法，以一切法本性無性，故有見宗於斯寂滅。依有見故非有見生，此見既亡彼見隨滅。真若非有聖智不行，聖智所行必非非有，故非有見不證其真。】¹⁵ 此說以勝義諦的道理來觀待世俗名言時，世俗一切法皆是生滅無常，本來無有自性。因此，外道中主張諸法有自性的有見宗，在此勝義真諦之下完全沒有立論之處，終究會歸於寂滅。非有見則是依於有見而生起，有與非有二見不相容，各是極端的一邊，都是外於中道的根本因如來藏而說，因此不論立有見宗或立非有見宗都是落在二邊，悖離了實相的中道正理，因為以勝義的角度來觀待世俗一切法，本來也是非有非非有，有非有俱非，不墮兩邊。然而，如果勝義真實是非有，則般若智慧就不可能生起，既然證悟者能夠有般若智慧的生起及運作，必定是觀察到真實不是非有，因此主張非有見者必定不能證得真實。如是 聖天菩薩由勝義的真實正理而建立了世俗「有、非有俱非」為宗，則其他諸宗自然就都寂靜消滅了，從此他們就沒有問題可以責難，也沒有申論其謬誤主張的機會了。如是對照宗喀巴所說：「說中觀師無宗無立故。」就可以清楚地知道，那不是《大乘廣百

¹⁴ 《大正藏》冊 30，頁 250，上 4-5。

¹⁵ 《大正藏》冊 30，頁 250，上 6-9。

論釋論》的論意，因此宗喀巴所舉之引證，對他的主張完全沒有實質的意義，反倒成了破斥《廣論》邪說的最佳證據。

《廣論》482 頁說：

入中論說「無宗」者，是說自宗能破所破，俱許無性，汝許因果由自性有，故以正理推察徵破因能生果爲會不會，故其能破不於我轉，未許能堪理推察故。故全非說無有自宗，即彼釋云：「於我宗中過不同轉，何以故，以我宗中能破所破，會亦不破，能破所破未會亦不破，能破所破俱無性故。故會未會俱不應思。」謂實事師所設正理推徵不轉之理，是無自性，未立無許故。

要瞭解《廣論》這一段文字，首先先看宗喀巴的《入中論善顯密意疏》〈釋第六勝義菩提心之九〉，其中有如下說法：

因果二法是相待而有，非自性有。若謂因果是自性有者，汝且當說，因果二法何者居先？爲是何法由何法生？若有自性，說因在先不應道理，以因時，要有所待果故。說果居先亦不應理，成無因故。以是當知因果唯是假立，相依而有，非自性有……汝若謂因與果合而生果，則因果力應一，如江與海合。若成一者，不能分別此法是因，彼法是果，因果無異故。復謂何法生於何法也。若謂不合而生，則所計之因與諸非因，應能生不能生之差別，以自性各別諸法，無關係故。又計因果有自性者，能生所生離合不合二計之外，亦無餘第三類可計。故自性因定不生果。¹⁶

¹⁶ 宗喀巴著，《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 12，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出版，

這是宗喀巴的「雞生蛋，蛋生雞」無因的因果相待論。宗喀巴不知道，果的生成乃是依於阿賴耶識中含藏著具有各自不同功能差別的有漏、無漏法種，諸業種都收藏於各自的八識田中熏習圓滿時，也就是因緣成熟時就能感生各種果報，因此有果則必有其因；但是，有因卻不一定會立即感果，因為前因感得後果還要有他緣的配合才能成就，如果中間沒有助緣，因還是不會感果。或如《大般涅槃經》所說，透過懺悔可使罪報減輕，甚至因為惡業的懺悔清淨而能不受罪報。所以，因與果必定不同時也不同處，因此經中才會說「異時而熟」、「異地而熟」，並沒有合與不合或如前文所舉會與不會的問題。如果宗喀巴主張一切法無自性，因無自性、果亦無自性，如是因與果是一，因是果、果亦是因，則因與果是會是合，有違「異時而熟」、「異地而熟」的因果正理。若因無自性則種不能生芽，那就沒有果報的生出；若果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則歸於寂滅；如是因與果是異，因不生果，果不依因，因與果就毫無關係既不合也不會了。又，若因無自性能生無自性果，則他因無自性亦能生無自性他果，自因他因、自果他果皆無自性，如是則無自性惡因能生無自性善果，無自性善因能生無自性惡果，因為善惡皆無自性故，如是即無因果可說。如上所舉《廣論》宗喀巴說：「入中論說『無宗』者，是說自宗能破所破，俱許無性。」如是無因論的無自性，於因感果中，合不合、會不會諸過失都不能破了，又如何能說：「於我宗中過不同轉」呢？既然不立宗，又哪來「於我宗中」呢？

《廣論》482 頁接著又說：

又爲證此引佛母經舍利子問須菩提云：「生無生法，由何而得證無生法。」雙破以彼二得。次舍利子問云：「若爾無得證耶。」次如前引彼二雖有，然非由二邊。又是名言，非於勝義，引此爲喻自如是許。

宗喀巴又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來證明不須立宗。因爲宗喀巴不承認有阿賴耶識，他認爲一切法都是緣起性空，有生法與無生法都是緣起性空，說緣起有、自性空可以雙破有所得與無所得。但是，宗喀巴不知道緣起性空只是一個現象，是依附於世間蘊處界諸法而有，所以緣起性空不外於世間法的範疇。世間法本是有爲有作的法，有爲有作必定是生滅無常，有生有滅必定是因生而得、因滅而失，是有得有失的法。又世間法生滅無常說爲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故無所得。所以世間法有有作有爲、有得的一面，也有無自性空無故無所得的一面，所以世間法中沒有恆常不生不滅的無生法，可以雙破「彼二得」，宗喀巴舉此《般若經》想用來作爲證明諸法無生而不必立自宗的例子，結果還是證明了宗喀巴沒有證得真正的無生法，所以是把世間有爲法當作無生法的緣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6 中說：

若爾菩薩得一切智應無生法能證無生？善現（別名須菩提）答言：我意不許無生法中有得有證。何以故？無生法中證得無故。……舍利子言：若如是者應無得證？善現答言：雖有得證而非實有。¹⁷

¹⁷ 《大正藏》冊 07，頁 869，下 12-21。

宗喀巴所說的無生是無自性生，既然是無自性，必定是生滅無常之法，而所生的世間一切法都是生滅無常，世間法既然是生滅無常的，就不能稱為無生法。所以宗喀巴又誤會《般若經》了，《般若經》所說的無生法就是第八識阿賴耶識，祂是不生不滅、永恆常住的，是本來、自性、清淨的，無始以來祂都在涅槃中。涅槃中沒有五蘊十八界諸法，沒有六入，沒有無明，沒有生老病死，沒有苦集滅道，世間一切法都不存在，還有什麼可得！既然一切法都是空，也沒有自我的分別與覺知，其中還有什麼法能證無生！所以須菩提說「無生法中證得無故」、「雖有得證而非實有」，證得無生的實義菩薩，就會瞭解原來無生法是無得無證的無所得法。

《廣論》483 頁接著說：

又非唯此，亦許以因成立所立，即前所引無間又云：「復次如日輪上有差別，蝕時汝能見於影，日影會否皆非理，唯依緣有名言生。如為淨相雖無實，有用如是亦應知，能淨慧面諸正因，離實而能證所立。猶如影像全非有故，觀察其生為與日輪會與未會，於一切種雖全非有，然由色緣現前影像可得，決定能令達所樂義。如是以性空之能破破其所破，及以性空離實能立之因，成其所立，無二邊過，故於我語謂過同等當知非理。」此說破他之理，於自不能同等俱轉，作如是答，未說無宗。又許因果有自性者，因生果為會未會觀察破除，其過於自不能轉者，亦以自許無性為因而離其過，非謂無宗而能遠離。

宗喀巴又怕別人說他不立宗就是無因論，所以他依據月稱的《入中論》舉了日輪與面容的例子來作說明，說緣起因與離一異因亦能通達無自性宗。〔案：「一異」乃或同不同、或會不會、或合不合等等，都是同一個意思。〕譬如日輪映於水中，只要見到水中日輪的影像就等於見到了天上的日輪，見水中日有缺，就知道天上日有蝕；在明鏡前修飾面容，也不必親見自己面容，只要對著鏡中所顯的影像就可以來作修飾。所以他說：「於一切種雖全非有，然由色緣現前影像可得，決定能令達所樂義。」意思是：水中日、鏡中容，是名言增上安立為有的影像，影像雖非實有，但是可以親見真實存在，也可以達到它應有的用途。宗喀巴又說：「如是以性空之能破破其所破，及以性空離實能立之因，成其所立，無二邊過。」宗喀巴以水中日影、鏡中面容來說明，自性空可以破有自性，自性空不是真實，如同幻化，但是幻化中（水中日）亦能成立世俗法（天上日），所以自性空不墮兩邊。這是宗喀巴所執的理論。

而從宗喀巴的理論中，可以發現幾個疑點與錯誤之處：

一、緣起性空是依附於世間蘊處界諸法才能成立的生滅現象，但是宗喀巴說：「許以因成立所立」，則其所說諸法成立的因及由因所立的諸法都不離世間蘊處界諸生滅法，那麼也就不必有勝義法了，因為能立的因與所立的法都是世間蘊處界的法，如果世間能立所立都能成立，那麼勝義法就是多餘的了。

二、「日影會否皆非理，唯依緣有名言生。」意思是：「主張

天上日與水中日相同或不相同都不正確，只有名言生是正確。」但是，水中日是依於天上日而現，如果沒有天上日則水中日也不會存在，兩者是非異；但是又現見兩者不在同一方所，一在天空、一在水中，所以兩者是是非一，故宗喀巴說「日（天上日）影（水中日）會否（一異）皆非理」並不是正確的說法，而應說「日與影非會非不會」才是如理正說。又宗喀巴說兩者都是名言生，然而名言如何生天上日及水中日？是依比量而生呢？還是意識憑空觀想而生？或者宗喀巴會說依正理觀察而有！那麼要再問宗喀巴您的正理又是什麼？或說名言依勝義而有，那麼宗喀巴您的勝義法又在哪裡呢？

三、天上日能生水中日，但是天上日不是由水中日生起，所以天上日與水中日不能說相待而生。水中日是幻化，天上日雖是世俗名言建立，然而本質也是幻化，二者都是空邊，又如何能說「無二邊過」、「其過於自不能轉」？

四、「如為淨相雖無實，有用如是亦應知，能淨慧面諸正因，離實而能證所立。」宗喀巴說：「鏡中臉無實卻有作用，能清淨慧臉，並能證得有慧臉的存在，意思是虛幻的法能證所立。」這是宗喀巴的顛倒說！鏡中的影像，本來是臉對鏡時於鏡中所反映出來的影像，所以鏡中影像莊嚴與否，是取決於鏡外的臉是否莊嚴。所以不能在影像上面作修飾而使臉變得莊嚴，反而是在臉經過修飾後，映現在鏡中的影像才顯出莊嚴像。由此可知雖同是世俗法，鏡中影像不真實，影像自身不生作用，真正的臉才能生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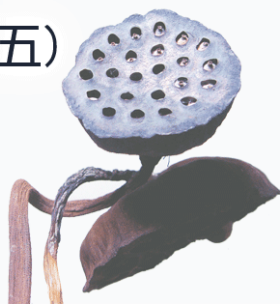
再更進一步說，世俗法中認為真實的臉，依勝義法來說仍然不是真實，所以還是不能生作用，否則死人應該自己也能照鏡，但這是說不通的，必須要有眼識、意識、末那識及第八識還在身中和合運作，才能有眼識等的作用，否則臉還無法修飾莊嚴。再說眼識等七轉識是所生法，都是世俗虛幻不實的法，必須由常住不滅的無生法才能生出，生出後又必須不斷地生住異滅，眼識等七轉識才有作用，才能分別鏡像。所以一切法的運作能證所立，都不能離真實常住、不生滅的勝義法而說；故宗喀巴所說「離實而能證所立」是不對的。

由以上四點可知，水中日影、鏡中面容都是名言增上安立為有的影像，是虛幻無常的法，不能令達所樂義的，必須是真實法才能令達所樂義；因此宗喀巴說：「由色緣現前影像可得，決定能令達所樂義。」是不成道理的。同理，宗喀巴說：「如是以性空之能破破其所破，及以性空離實能立之因，成其所立，無二邊過。」宗喀巴是說「自性空可以破有自性」；但是自性空不是真實法，正是墮於空邊；又自性空如同幻化，幻化中（水中日）亦能成立世俗法（天上日），又是墮於有邊；所以宗喀巴說的自性空正墮兩邊，竟然還說：「性空離實能立之因，成其所立，無二邊過。」那是不對的！如是二邊過都隨著他轉，宗喀巴怎麼能說「其過於自不能轉者，亦以自許無性為因而離其過」呢？是故，宗喀巴等自許無性為因者，正墮是二邊。（待續）

救護佛子向正道—(五十五)

論釋印順說法性法住是 形容緣起支性

游宗明 老師



釋印順在《佛法概論》中說：

經中每以「法性、法住、法界安住」，形容緣起支性。緣起支性即十二有支，主要為說明世間雜染因果相生的法則。¹

然而《瑜伽師地論》卷 10 彌勒菩薩的開示如下：

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

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²

彌勒菩薩的開示是說 佛陀曾經教導菩薩們，此緣起法性不論有佛出現於世間，或是無佛出現於世間，都是安住於法性、法住、法界的。那什麼是法性、法住以及法界呢？法性就是

¹ 釋印順著，《佛法概論》，正聞（新竹），2003.4 新版 2 刷，頁 144-145。

² 《瑜伽師地論》卷 10，《大正藏》冊 30，頁 327，下 21-27。

這些緣起諸法無始劫以來，依於真如而得成就此諸法緣起的道理，這不是誰所創造的，更不是誰所施設的，它是依於眾生本來自在的如來藏而顯現的，所以稱之為法性。依於此如來藏所成就的法性，以如理作意正確而無顛倒安立之語言文字，論述諸法依於真如所安住的法位，是為法住。由於此如來藏的法性以及所施設安立之不顛倒的言說，而顯示出三界一切諸法的功能差別，稱為法界。所以，一切法都是依於如來藏法性才能存在建立。因此，佛陀及彌勒菩薩的開示，完全不是釋印順所顛倒說為「法性、法住、法界安住」的意思，當然世尊更不是為了要「說明世間雜染因果相生的法則」而來人間示現的。

又譬如，佛學辭典中也如是解說：「『法性』又名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等，異名同體也。性之為言體也，不改也，真如為萬法之體，在染、在淨、在有情數、在非情數，其性不改不變，故曰法性。此法性小乘多不言之，大乘諸家則盛論之。」³ 也同樣明確的說明，法性是依於實相真如的第八識如來藏而說。再者，「法住」指的就是此真如法性常住於諸法之中，如經中說：「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⁴ 所以，法性、法住都是在講真如實相法，就是一切萬法的本體第八識如來藏。而如來藏所顯示出來的種種不同的自性就是法性，譬如「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不生不滅、不

³ 參見：《丁福保佛學大辭典》（詞條：法性）

<http://buddhaspace.org/dict/dfb/data/%25E6%25B3%2595%25E6%2580%25A7.html>

⁴ 《雜阿含經》卷 12·第 296 經。《大正藏》冊 02，頁 84，中 16-17。

垢不淨、不增不減、……」，又如「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只是以不同角度、依不同的立場而施設不同的語言文字，來說明第八識如來藏種種不同的自性，稱為法住；是故「真如」一名的施設，就是依於第八識如來藏運行於三界中所顯示出來真實與如如的自性。而這個法界實相本體——第八識如來藏，永遠安住於法爾如是而不改變的自性中，亦稱之為法住，然而所講的依舊是這個涅槃實相。

釋印順在《性空學探源》中也如是說：

大乘經中很多名辭——涅槃的同義詞，都脫胎於此，如法性、法住、法界，……真實、真諦、真如，……非虛妄性、不變異性……，如《般若經》的真如十二名。⁵

可見釋印順他其實也知道經論中佛菩薩開示的內容，但是他就是不相信佛與菩薩所說，即使是出現在他所認為的「原始佛教」阿含經典中的記載，主因就是釋印順只相信外道喇嘛教的應成派中觀邪見所造成的。而釋印順所說的「緣起支性即十二有支，主要說明世間雜染、因果、相生的法則」，他本人卻不知道這個「法則」只是現象界的蘊處界萬法生滅無常的法則；而現象界諸法，必須依於法界實相第八識如來藏，才能出生乃至運行於三界之中；因此當然要依於第八識如來藏來說緣起支性，不能否定第八識如來藏而說緣起，否則即成無因論、斷滅見之外道邪說，正如同錯解經意又毀謗正法的釋印順，恣意妄說的「經中每以法性、法住、法界安住，

⁵ 釋印順著，《性空學探源》，正聞（新竹），2000.10 新版 1 刷，頁 20。

形容緣起支性」即是居心叵測的外道說法！如果依照釋印順所說的意思，那麼十二因緣的觀行不但不能成就，最後必將墮於斷滅論以及無因唯緣論的邪見中。爲什麼這麼說呢？因爲，想要成就因緣法的觀行有個必要的前提，但這個前提釋印順卻將祂否定了！那就是：必須依止佛語開示，堅定地相信有出生名色的常住法——第八識如來藏真實存在。也就是要相信無餘涅槃中有本際——第八識如來藏存在，而不是斷滅空的境界，才有可能斷見思二惑成就解脫果。

既然法性、法住、法界三者，都是以不同的角度來說法界、說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而「真如」就是指萬法之本體第八識如來藏真實與如如的體性；此真如本體不生不滅、能生萬法等體性永不改變，故曰法性，同樣在《景德傳燈錄》卷 6 中也記載了祖師所說「能生萬法喚作法性，亦名法身」的這個道理。真如本體既然是不生不滅的，當知一切生滅的有爲法都是依祂才得以出生，十二因緣的一一支亦復如是；不可以離開不生不滅的第八識如來藏來解說生滅變異的緣起支性，否則十二因緣的一一支就變成無因唯緣而起的無因論斷滅法。所以說，釋印順否定萬法的根本因第八識如來藏之存在後，他所解說的佛法都變成違悖佛菩薩聖教的外道法，是不倫不類、誤導眾生的邪說惡見！

以下略舉釋印順在他的《中觀今論》⁶ 書中所說，來爲學人分析其邪見與謬論：【今依龍樹開示的《阿含》中道，

⁶ 釋印順著，《中觀今論》，正聞（新竹），2000.10 新版 1 刷。

應該說：緣起不但是說明現象事相的根本法則，也是說明涅槃實相的根本。】（《中觀今論》，頁 38。）

釋印順不知道涅槃的真實義，認為涅槃是緣起法則，所以他說「緣起不但是說明現象事相的根本法則，也是說明涅槃實相的根本。」但是，「緣起法則」不是涅槃實相的根本，也不是緣起諸法的根本，「緣起法則」只是緣起諸法種種生滅現象所顯現出的一種規律性的道理，就像是物理、化學、數學……等各種的科學家，從種種現象上所發現的種種定律、公式一樣，那些定律、公式是因為各種同類現象所顯現出來的法則，這個法則是依於現象而施設語言文字來表達的觀念，怎麼會有人倒因為果而說法則是現象的根本！就像以吾人鐘錶來顯示時間，若有個愚癡人說時間是因為鐘錶而有，正常人一定會笑說他是個傻子，釋印順的說法就是像這個樣子。正信的佛弟子一定要知道佛法的正確知見——涅槃的真實義理，否則就不是真的在學佛，其實涅槃就是指第八識如來藏這個法界實相心體；斷盡我見、我執的阿羅漢，捨壽時十八界滅盡無餘、不受後有，故說「十八界都滅了，唯有真如本體如來藏獨存」稱之為無餘涅槃，所以涅槃就是如來藏、如來藏就是涅槃。⁷ 當十八界都滅盡了，哪裡還有緣起有支可存在的餘地？所以說，「緣起法則」只能用來說明緣起諸

⁷ 平實導師著，《宗通與說通》，頁 270，2013 年 10 月，初版 13 刷。

【無餘涅槃位中，十八界俱滅，無器世間，無六塵，無六根，無六識，方名三界之外；此唯第八識所住「無境界之境界」，非諸有情意根及六識所能住也。】

法生滅現象等事相的無常變異，不能夠倒因為果地顛倒說這個「法則」是緣起有支的根本；應當依據事實而說，這個不生不滅的涅槃實相第八識如來藏，才是生滅無常的緣起十二有支能夠出生與顯現的根本。

又釋印順說：

有人問佛：所說何法？佛說：「我說緣起」。釋迦以「緣起為元首」，緣起法可以說明緣生事相，同時也能從此悟入涅槃。依相依相緣的緣起法而看到世間現象界——生滅，緣起即與緣生相對，緣起即取得「法性法住法界常住」的性質。（《中觀今論》，頁38。）

釋印順在他的文章或論著中，總是說佛說如何如何，或者某某大菩薩如何說，但所說的內容卻是他自己的認知，而且這些認知大多數是偏差的、錯誤的。就像上舉引文中，釋印順說「釋迦以緣起為元首」，但他卻不說明，此說是出於哪部經典或論典，可以來證明乃至讓人檢驗及確認，佛菩薩是否真的如是說！釋印順這一段所說的是把緣起法分為兩部分：緣起與緣生；緣起是「能」，緣生是「所」。然後把緣生的萬法攝歸緣起支，以他所認知的緣起法則取代了法性（真如本體），所以他說「緣起即取得『法性法住法界常住』的性質」。然而佛法中所說的因緣法，就是指如來藏這個法界實相根本因藉種種緣而生起三界諸法的這個事實，十二因緣正是在說明這個道理，因為十二有支的前支為後支出生的緣，從無明、行……乃至生、老病死等，這十二有支的一一支都必須依於

此如來藏——「因」才能出生。所以，十二有支就是緣生的三界一切法，而能藉緣生起諸法的這個緣起的根本因就是如來藏，這才是因緣法所顯示的真實道理。因此，釋印順說緣起是「能」、緣生是「所」，若依正理來解說這句話就是正確的，但是在釋印順否定了如來藏根本因的前提下，他所說的「緣起」就仍然是在「緣生」的範疇之內，而將依附於緣生法而建立的「緣起法則」當作是不生不滅的常住法，結果就成爲了雙俱斷見與常見的外道言說。所以，依相依相緣而看到世間生滅的現象界諸法，是緣生法而非緣起法，而緣生法是依於緣起而有，這二者之間並非是相對的。再說，真正的緣起法是唯一的，所指的就是如來藏根本因，本來就是「法性法住法界常住」的體性，根本就不是從哪裡去取得的，是本有的根本就毋須取得。

釋印順在《中觀今論》中又說：

依緣起而看到出世的實相界——不生滅，緣起即與涅槃相對，而緣起即取得生滅的性質。《阿含》是以緣起爲本而闡述此現象與實相的。依《阿含》說：佛陀的正覺，即覺悟緣起，即是「法性法住法界常住」的緣起，即當體攝得（自性涅槃）空寂的緣起性；所以正覺的緣起，實爲與緣生對論的。反之，如與涅槃對論，即偏就緣起生滅說，即攝得——因果生滅的緣起事相。緣起，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所以是生滅，也即是不生滅。釋尊直從此迷悟事理的中樞而建立聖教，極其善巧！（《中觀今論》38-39頁）

釋印順在這裡又自語相違地說「緣起與涅槃相對」，譬如黑與白相對，那就不能說黑可以取得白的性質；因此釋印順若要在這裡說「緣起取得生滅的性質」，那就不該在前文說「緣起即取得法性法住法界常住」，意思就是「緣起取得不生不滅的涅槃性質」。事實上，釋印順根本就不懂什麼是緣起、什麼是緣生，他所說的緣起其實只是緣生法，因為他只知道藉緣而生的三界諸法，而不知道那是法界實相如來藏藉緣出生諸法的事實，因為緣生是依於法界實相而有的法，緣生是子法，法界實相是母法，子不能生母故；緣生是枝葉，法界實相是根本故。修學因緣法的二乘人，因為完全信受佛語，了知無餘涅槃中確實有法界實相心真實存在而非斷滅；雖然知道有如來藏真實存在，但並沒有親證祂的所在。佛陀的正覺不是釋印順所認為的覺悟緣起（法則），而是覺悟法界實相心——如來藏，因為如來藏才是萬法的根源，包括藉緣而生起的三界諸法，都是依於如來藏而有的緣起所生法。

例如《深密解脫經》卷 2 中 佛陀的開示：

功德林！一切法相有三種相。何等爲三？所謂虛妄分別相、因緣相、第一義相。功德林！何者虛妄分別相？所謂名相所說法體，及種種相名用義等。功德林！何者諸法因緣之相？所謂十二因緣，依此法生彼法，謂依無明緣行乃至生大苦聚處。功德林！何者是諸法第一義相？所謂諸法「真如」之體。

經文中已經清楚說明：每一有情存在的當下都是具足這三種

相。所以說，不可以砍掉諸法所依的「真如」之體——第八識如來藏而說十二因緣法，或是將緣起性空的蘊處界諸法之局部或全部錯認為真實常住法，一切法才不會變成無因生或墮入斷滅見的戲論之中。如是，第一義相如來藏才是「法性、法住、法界常住」所說的主體，緣起諸法是第八識如來藏藉緣所出生的，都是剎那剎那生滅變異之藉緣生起其性本空的蘊處界諸法，不可以反過來說緣起諸法是法界常住的！常住之法必定是恆不變異，會變異的緣起諸法不可能是常住法，若非常住者就不是佛法中覺悟的標的，所以說 佛陀要告訴我們的不是覺悟緣起法則。緣起法則不是明心開悟的標的，也不是成佛之道的所依；只有能藉緣生起諸法的如來藏才是明心開悟的目標，因為成佛之道就是要依於親證如來藏所含藏的一切種子所得的智慧才能次第成就的。所以說，第一義相如來藏才是法性、法住、法界常住的真心。

釋印順既然說緣起是生滅的性質，就不該又說緣起是不生滅的性質，除非是精神錯亂了；如此以研究考證、情解臆測的方式「修學佛法」，導致釋印順說法反覆無常、處處自語相違，實在無有絲毫利益學人之處，甚且還會嚴重誤導學人步入歧途，殊不知佛法乃實證之法，並非以意識思惟之學術研究而揣測能得的。緣起所生諸法是蘊處界中的法，而蘊處界都是緣生緣滅的生滅法，蘊處界中沒有一個法是不生不滅的；如果蘊處界中有一個法是不生不滅的，那這個法一定不是蘊處界中的法，也就是說這個假設是不可能成立的。而實際上是有一個非緣起的第八識如來藏，能出生緣起性空的蘊

處界諸法，所以緣起諸法不能包括整個佛法；因此，能夠覺悟緣起諸法生滅無常其性本空者，只是二乘人所證的蘊處界諸法空相。如果二乘人能信受佛語而相信有涅槃本際如來藏真實存在，依於涅槃本際不生不滅的基礎，精進修行才能夠斷盡一念無明而出離三界生死。雖然二乘聖人能夠入無餘涅槃，解脫分段生死眾苦，但還是不究竟；畢竟除了生滅的緣起諸法以外，還有個不生不滅的真實法與緣起諸法同時存在，而此真實法之所在卻是二乘人所不能證知的。當菩薩親證這個真實法的時候才叫覺悟，有了這個親證的覺悟與現觀，才知道非生滅又非不生滅的不是緣起諸法，而是法界常住心——第八識如來藏。如果未知、未悟本心第八識如來藏，甚至加以否定的人，卻妄說「緣起，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所以是生滅，也即是不生滅」的話，就好像告訴別人「明就是暗，暗就是明」一樣地令人感到矛盾衝突、迷惑不解，如此亂說佛法是有大過失的。

釋印順到底是渾然不知不解佛法，胡亂解說佛法而犯下大錯，或是故意要以盲引盲把佛教導入空亡，才會把緣起法則解釋為涅槃，把無常、無我與涅槃，把三法印揉成一團，把他所主張的緣起性空用來取代法界真如實相，所以才會說「以法性法住形容緣起支性」而有下列的言論：

這樣，聲聞學者把緣起與緣生，緣起與涅槃，作為完全不同的意義去看，是終不會契證實義的。若能了解緣起的名為空相應緣起；大乘特別發揮空義，亦從此緣起而發揮。以緣起是空相應，所以解悟緣起，即悟

入法性本空的不生不滅；而緣生的一切事相，也依此緣起而成立。三法印中的無常與涅槃，即可依無我——緣起性空而予以統一。大乘把握了即空的緣起，所以能成立一切法相；同時，因為緣起即空，所以能從此而通達實相。大乘所發揮的空相應緣起，究其實，即是根本佛教的主要論題。緣起法的不生不滅，在《阿含經》中是深刻而含蓄的，特依《智度論》而略為解說。（《中觀今論》39頁）

佛法中講無常、苦、空、無我指的是蘊處界緣起所生的空相諸法，也就是說，第八識如來藏有藉種種緣出生蘊處界諸法的功能就是緣起（藉緣生起諸法），而所生的蘊處界諸法也就是依他起的緣生法；而蘊處界諸法是生滅無常變異、終歸壞滅之法，所以又稱「自性空」或「緣起性空」。聲聞人不能契證佛法的真實義，並不是因為把緣起、緣生、涅槃作不同意義去看所造成的，而是因為畏懼無量生死之苦，所以不願迴小向大、不願發菩提心，也就是根本就不想為救護眾生而行菩薩道、不想成佛的緣故；況且緣起、緣生本來就是不同的意義，乃至涅槃從不同的角度來描述也會有不同的法相與言說。同樣的，空、緣起、緣生、涅槃乃至說三法印、四法印，也是從各個不同的角度及立場來說明三界世間與涅槃本際之關係與事實，而這個關係與事實就是一切法的根本因——第八識如來藏，這也是釋迦世尊示現人間所開示悟入的標的。一切佛子皆當依循佛語而聞思修證，不可以如喇嘛們以及釋印順般，貢高我慢自以為是而妄加揣測、恣意妄解佛法，誤

導學人且成就毀謗三寶的極重惡業，於自於他唯害而無益。

因此釋印順在否定了第八識如來藏以後，所說的一切言論就一定是偏差錯誤的，因為在佛法中不像世間法可以歪打正著，佛法的根本如果錯誤了，就像是在有劇毒污染的土地上所種出的農作物一般，所得到的就是毒果。因此，當阿羅漢入無餘涅槃時，必須要滅盡蘊處界諸法，而已經滅盡、不存在的法，釋印順又如何能作統一呢？事實上，無餘涅槃之中沒有六根、六塵、六識，連意根末那識都滅了；十八界法都滅盡無餘，亦無諸行的存在，只剩下如來藏絕對無我、絕對寂靜的獨存於涅槃寂靜的無境界之境界中。所以，釋印順所認為不生不滅的「緣起法則」是必須依於緣起諸法生滅無常才能施設建立，若無緣起諸法的存在，那麼「緣起法則」也就不能存在；學人應該知道「假必依實」的道理，因此必須依於第八識如來藏才有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的建立可說；若如釋印順所說「三法印中的無常與涅槃，即可依無我——緣起性空而予以統一」，佛法豈不同於斷滅空、無因論的外道邪見？故知，有生有滅的蘊處界諸法不是寂滅清涼、清淨無染的涅槃心——第八識如來藏，所以佛才會不厭其煩地告訴我們說有「清涼寂滅，常樂我淨」之涅槃。況且《阿含經》中哪裡有說緣起諸法是不生不滅的？這都是釋印順自己胡說的。

釋印順一直錯誤地認為緣起的法則即是法住、法界、法性，如他在《印度佛教思想史》中說：

緣起，是佛出世也如此，不出世也如此，佛不過發見、現證了緣起，方便的教導弟子而已。緣起是「法」的又一內容，所以經中多方面表示緣起的意義。如法住 (dharma-sthititā)，是說緣起是確立而不可改易的；法界 (dharma-dhātu)，緣起是一切的因性；法性 (dharmatā)，緣起是自然（客觀性）如此的；法定 (dharma-niyāmātā)，緣起是決定（各安自位）而不亂的；諦 (satya)，緣起是如實不顛倒的；如 (tathatā)，緣起是如此如此而不變異的。這一切，都表示了緣起的如實性——「法」。⁸

釋印順把緣起是確立而不可改易的稱為法住，這是標準的意識情解、貢高我慢的外道說法。在本文的開始，筆者已舉證此娑婆世界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的開示，所謂「法性、法住、法界」的真實義理，無奈釋印順根本就不相信 彌勒菩薩的開示。或許正如潘煊幫釋印順所撰寫「看見佛陀在人間」的傳記，以及在多家慈濟醫院中設立的巨幅「佛陀問病圖」中的「佛陀」相貌，在在處處不都是在明示、暗示這位「印順佛」的存在嗎？或許就是這樣所以「印順佛」當然就不需理會 彌勒菩薩的說法，因為佛的位階高於菩薩嘛！但是，即使是 釋迦世尊也一定會認同 彌勒菩薩的說法，因為佛法是絕對的真理而且佛佛道同故。而這位「印順佛」信受喇嘛教的應成派中觀外道邪見，連帶他們自稱「活佛、法王」的操作手法也一併學會了，這也難怪那幅「佛陀問病圖」中，在「印順佛」身邊的弟子也就接續成為「宇宙大覺者」了。

⁸ 釋印順著，《印度佛教思想史》，正聞（新竹），2005.4 修訂版，頁 24-25。

如果要從比較淺顯的道理來說，法住也可以說是第八識如來藏真實常住；而無始劫以來，緣起諸法從如來藏中出生也不會間斷過，因此緣起諸法依於如來藏也可說是常住的，但其實緣起諸法的十二有支都是剎那生滅變異的，沒有任何一支是真實常住之法，若是常住而不變異者，則唯有第八識如來藏一法，但是祂卻不屬於緣起諸法之一。譬如，若生而能不老不死，則緣起法破功，就不能成立了。因此，這蘊處界緣起諸法每一期的生死都不是同一個五陰身；然而蘊處界緣起諸法都要依於常住的第八識如來藏而有。譬如《中阿含經》卷 24 佛陀開示說：【阿難！是故當知是名色因、名色習、名色本、名色緣者，謂此識也。】所以說，緣起所生的名色諸法，都是從「此識」—第八識—如來藏所出生，和合運作於三界中；由此可證明：緣起所生的諸法都不是常住法。

「佛出世如此，不出世也如此」，釋印順想用這一句來解釋緣起就是法性、法住，說緣起是自然如此的，但經典中 佛陀的開示卻不是這個意思。《雜阿含經》卷 12 云：

云何緣生法？謂無明、行。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所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緣生有老死。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生故，有老、病、死、憂、悲、惱、苦。此等諸法，法住、法空、法如、法爾，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審諦真實、不顛倒。如是隨順緣起，是名緣生法。謂無明、行、

識、名色、六入處、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緣生法。⁹

釋印順把「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審諦真實、不顛倒。如是隨順緣起，是名緣生法」去掉不用，才會變成他所認知的「緣起是法性、法住」。他不知道，法性、法住所指稱的就是「如」，這個「如」就是不會六塵卻能生萬法的第八識——真如心——如來藏，這個「如」不是緣起法，而是這個「真如」隨順諸緣生起諸法，才有無明、行、識、名色等諸法的出生。這個「真如」也是在指稱如來藏的真實性與如如性，也唯有不分別六塵的如來藏才能夠「如」而隨順一切法。因此，從如來藏的立場來說，緣起所生諸法都是祂所生的法，所以說「法不離如，法不異如」；我們必須要從這些微細的地方找出釋印順的錯誤所在，破除他種種似是而非的邪見謬論，才能顯揚正確的佛法。

平實導師常說，我們都是腳踏兩條船而不自知，一條船在實相法界，一條船在現象界；實相法界即是法性、法住，現象界即是緣起支性。實相法界就是不生不滅的如來藏——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現象界就是有生有滅緣起所生之緣生的蘊處界諸法。瞭解這些佛法真實義理，就知道釋印順說「經中每以法性、法住，形容緣起支性」是謗佛壞法的錯誤說法。因為，因緣法的十二有支，都不是法性、法住、法界的真實道理。（待續）

⁹ 《雜阿含經》卷 12，《大正藏》冊二，頁 84，中 16-26。

假鋒虛焰金剛乘

—解析《般若鋒兮金剛焰》的邪說

—釋正安法師—

(連載三十)

依據佛法經論所說，一切佛法的方便法門，決定要依於真實義智慧的引導才能成就，如《法華經》中，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讚佛所言：

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隨順世間若干種性，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拔出眾生處處貪著。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唯佛世尊能知我等深心本願。

亦如《大智度論》卷 30 龍樹菩薩所云：

當學智慧！智慧者，其明第一，名為慧眼。若無慧眼，雖有肉眼，猶故是盲；雖云有眼，與畜生無異。若有智慧，自別好醜，不隨他教；若無智慧，隨人東西，如牛、駱駝穿鼻隨人。

《大智度論》卷 72 所云：【凡夫人見有二有別，聖人觀無二無別；聖人可信，凡夫人所見不可信。】

今筆者依諸佛菩薩所開示的無分別般若無生本母智慧教理，將〈序品〉的歸敬頌重新更譯，以契 彌勒菩薩之慈悲意旨：

引導遍智寂聲聞，令趣發心最寂滅；
饒義眾生菩薩者，令成道智自他利。
諸佛一切種智圓，成就無上智功德；
能成二乘菩薩佛，四聖眾母我敬禮。

略釋：彌勒菩薩大慈大悲造作此論頌，是為了要引導已經證得遍智，並且證得小乘解脫果寂滅境界的阿羅漢能夠迴小向大，發起大心，修學大乘佛菩提道，進而證得實相法界的真實寂滅境界，再次第進修，最終完成實證究竟寂滅圓滿的無上佛地境界。對於已經證悟如來藏法界實相，已發起成佛大願而利他自利的大乘菩薩們，已發起大菩提心的緣故，經由修習此論頌所說的義理，能夠成就菩薩道地地增上的道種智，成辦種種利樂眾生的菩薩大悲願行，最終成就究竟寂滅的無上佛地圓滿境界。諸佛都是經由圓滿親證菩薩十地一切道種智的全部修行，圓成一切種智的無上智慧，了知涅槃實相法界的一切功能差別，加上一切成佛所需之福德修集圓滿的緣故，成就常樂我淨的無上佛地圓滿境界。今造此論頌，正是為了說明佛法中雖然說有聲聞、緣覺、菩薩等三乘菩提，然而實際上是 佛陀為了引導眾生能夠成就最殊勝的唯一佛乘所作的方便施設，目的就是為了幫助眾生熏習正法知見，所謂聲聞、緣覺、菩薩與佛四種不同境界，都是依於如來藏法界實相才能成就的不同涅槃解脫智慧境界。這就是佛法三乘一乘，唯一佛乘的道理。這個出生一切境界的如來藏——

法界實相心，就是能夠成就這解脫四眾的佛法本母，這個佛法所說的諸法本母也即是 彌勒菩薩所敬禮歸命的殊勝處所。這個道理，即是 佛開示於《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8 裡所說的義理：「此法能雨七聖財，滿眾生願摩尼寶；此法名為佛本母，出生三世三佛身；此法名為金剛甲，能敵四眾諸魔軍；此法能作大舟航，令渡中流至寶所。」此法即是法界實相心如來藏，光明智慧德相的諸法本母、諸佛本母，眾生自性法身、第八阿賴耶識，是一切發心菩薩的摩尼寶珠、金剛鎧甲，能作大舟航度一切眾、破諸煩惱魔軍，令一切菩薩能夠到達究竟清淨的彼岸。因此，造此論頌的 彌勒菩薩稱讚禮敬能令四眾賢聖修學成就三乘佛法，乃至成就無上佛果的諸法本母。

這個般若佛母的教理，在接下來的頌文，更是顯明。法尊將〈序品〉的頌文翻譯為：

大師於此說，一切相智道，非餘所能領，於十法行性，
經義住正念，具慧者能見，為令易解故，是造論所為。¹

能海譯為：

一切種智道，皆從彼教說；別餘不領受，十法行體性。
思經義建立，具慧成觀故；能速易現證，所謂論旨趣。²

¹ 彌勒菩薩造論，法尊法師譯，《現觀莊嚴論》。詳：中華佛典寶庫網站 <http://www.fodian.net/world/ygzyl.html>（2015.12.5 擷取）

² 能海法師講授，《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上海佛學書局出版，1994 年印，頁 43。

所以，非常清楚的顯示 佛陀因為親證、現觀一切相智（又名一切種智、一切智智）圓滿的緣故，一切二乘人的智慧所不能知、一切菩薩智慧所不能及，乃是具足圓滿的無上智慧，所以頌說「非餘所能領」。此中一切種智的內涵意義，是指這個諸法本母一如來藏一所含藏一切種子的功能差別完全了知的智慧。這個智慧，唯有諸佛具足了知，其餘一切菩薩都要依照諸佛菩薩所親口教導，或是研習於諸大乘經論，才能建立知見，然後才能少分或多分現觀，成就菩薩諸地所應修證的道種智智慧。所以說，一切菩薩要真正的於佛法內門修行，都要由親證法界本母的這個如來藏本識為起始，才有可能成就佛地的圓滿修證境界，沒有不證諸法本母如來藏實相而說能成就佛地境界的。因為，如果不證於實相心如來藏，那麼是要到哪裡去現觀如來藏所含藏一切種子的功能差別，所謂的一切諸法法相呢？又如何能夠完成佛地境界對於一切種子功能差別的圓滿親證與現觀呢？如是能夠現觀實相心如來藏所含藏的種子功能差別，即是一切菩薩所應修證的佛法內涵，此論就是為了講述這個道理，以及教授菩薩如何能夠現觀成就的論典，因此名為《現觀莊嚴論》。

又，獅子賢對修道現觀的解釋，也是有問題的。譬如，釋如石所翻譯獅子賢的著作《明義釋》中說：

外道以及另一些已離欲貪的聲聞、獨覺等人，未曾修習一切法無我，不能由聞（思）等慧的次第體驗一切相智道；唯有圓滿自他二利，修持佛法而不依賴任何人的菩薩，才能清楚地體驗。在這薰習而成的習氣所

生的念識中，安住於《般若經》的全部經義——八現觀的體性，即菩提心及施等正行，然後再依循週遍法界的極喜地等證悟的次第上達，將能現證一切行相。³

首先，獅子賢受到印度譚崔密教思想的影響，對佛法沒有正知正見，因此才會認為菩薩在完成圓滿利他自利的福慧雙修的過程裡，能夠不依賴 佛陀或是其他上位菩薩的教導，就能夠到達佛地。為何獅子賢會這樣認為呢？那是因為喇嘛教就是以譚崔密教的教義為藍本，加上西藏苯教等種種索隱行怪的鬼神信仰宗教而演變出來的，喇嘛教的思想裡，認為一切相智就是將一切法觀為空相，要完成不見一切如所有性的意識無分別修證境界。因此才會妄想地認為菩薩不必依靠他人的教導，只要努力修定，將意識修練成於一切法無分別時，即是完成顯教佛道的修證，此後如果要圓滿佛地三身的修證，就要修行譚崔密法樂空雙運男女雙修法門，完成大樂境界。就是因為這種惡慧妄想的緣故，獅子賢才會妄說菩薩是在「念識」中安住《般若經》的全部經義——無分別智的境界，次第修證觀行菩薩地的種種法相，圓滿現證一切行相。然而，佛法無有此說，因為能念之識的念識，在佛法中是指第六意識或是總括前六識而言，但意識等乃是法界實相心本母如來藏藉根塵相觸所生的法相，根本不是獅子賢說的「習氣所生」。獅子賢此說，是在妄說佛法。又，無分別境界，乃是指法界本母如來藏的自性境界，絕對不是意識等其他七轉

³ 釋如石著，《現觀莊嚴論一滴》，法鼓文化（台北），2002.7 初版，頁163。

識的境界。而所謂無分別智，是指實證這個法界本母如來藏所發起的菩提智慧法相，佛弟子要經由熏習般若正知正見，累積福德，然後有緣參禪破參證悟之後，才能由意識相應於般若智慧法相境界，發起般若無分別智。因此，無分別智的境界相，根本不是意識修定所能夠修出來的，而必須是證悟法界本母如來藏之後，才能由意識轉依如來藏後與般若相應的境界獲得。佛弟子要有此般若無分別智之後，才能進修進入初地修道位中，也才能跟無量的諸佛菩薩修學唯識佛法，地地增上道種智的智慧，最後才能證得佛地的一切種智智慧境界。可見，獅子賢對於佛法所說無分別的意涵，跟前一章中所說的陳那、法稱等人一樣，都妄認與錯解了；都是妄認意識於定中一念不生就是無分別的境界，妄認這就是無分別慧的境界。如是等類之言論，都是妄說佛法、自害害他、不如理的無義戲論。

宗喀巴亦認同於獅子賢的妄想見解，而說：

問：依什麼方便證得這些地？

答：在聞思修三慧習氣所生的念識及其助伴心所——正知——中安住，雖於來世也不會遺忘。……

問：在念識中安住什麼呢？

答：《般若經》的全部經義。⁴

堅固執著六識論的宗喀巴，不僅認同有念識的意識是習氣所生，還認為聞思修所得的知見，能夠存在於無念識的意

⁴ 同上註，頁 164。

識及心所法之中，妄想著有一個無念識的意識能貫穿三世，因此認為「雖於來世也不會遺忘」；然而，現見有情每一世都是全新的意識，因為這個隔陰之迷，所以過去世的熏習修學全都遺忘了，事實上完全不是宗喀巴所說的那樣，宗喀巴不了知有念識與無念識的意識等轉識都是生滅法，無實自性，根本就不可能攝持任何的知見、道果等等一切法相。所以，宗喀巴說的在念識意識中安住《般若經》的經義，奢望能夠以此趣到未來世也不遺忘，根本就只是一句空話而已，是無明無知的妄想而已。意識是有念心所的體性，能夠讓眾生記憶曾經學過的知見沒錯；然而，這個意思並不是說學習過的知見是儲存在意識裡面的。意識本身是生滅法，剎那、剎那變異，沒有能夠攝持任何種子的功能體性，就算是細意識或者極細意識都一樣是生滅法，宗喀巴等喇嘛們妄認為專注中的細意識能夠持種，將意識錯認為是法界本母，這都是屬於外道的惡慧邪見而已，一切佛弟子不應信受彼等邪說。

依諸佛菩薩所開示無分別的般若無生本母智慧教理，今筆者將上舉〈序品〉頌文重新更譯為：

佛一切種智，三乘依此說；凡愚不證知，諸地十法性。
經義本母相，具慧能正觀；為令入佛智，造論所由興。

密教喇嘛們對《現觀莊嚴論》的歸敬頌與〈序品〉頌文所作的種種錯誤的翻譯及釋義，經由筆者以上的解析與說明，揭示彼等所知所見錯謬多處已顯而易見。這樣的結果顯示出以下幾個事實：一是喇嘛教對佛法經教的翻譯與釋義，兩者俱不可信，錯翻與亂說的情況一再出現。二是修習喇嘛

們翻譯及解釋的《現觀莊嚴論》內容，不會得到一絲一毫的學佛功德，反而會造下誹謗三寶、破壞佛法的極重惡業。三是喇嘛與其徒眾們，自身根本沒有能力來簡擇辨別佛法正教與外道惡見的不同，盲目地跟隨本質上是外道法的喇嘛教教義與行門來修行，修學的結果只會越修離正道越遠，未來世的異熟果報越壞。因此，此處可以先下個結論，那就是：**佛弟子修學佛法，離妄說佛法的喇嘛教越遠越好。**

第三節 由《辯中邊論》來說藏譯經教之不正確性

一切佛法不離「唯識」！唯識何義？唯識者「我、無我」義，唯識者「非我、非無我」義，唯識者「真我」義。唯識法教乃是無上無容之究竟法，是故佛法不可思議，甚深極甚深，微妙極微妙。

佛法中的學人，如果沒有深入地去體證佛法，則不能如實了知 佛陀二千五百多年前，於古天竺示現成佛，乃至說法四十九年，始終不離「唯識」的真實義理。佛世時，佛法並無所謂小乘法教與大乘法教之分歧，唯有 佛陀之應機法教。佛度弟子，唯觀根器因緣，不分階級更無宗派；弟子適合「無我法教」的解脫道，佛即教授弟子四諦、十二因緣佛法，依唯識體顯無我法義，開示弟子「五蘊皆空」、「涅槃解脫」之理，讓弟子證得阿羅漢果、辟支佛果；弟子如果智慧高一些，能理解學習深妙一點的義理，佛即教導弟子「般若法教」，教授弟子「因緣所生法之性空與空相不離空性心」之法理，依唯識體顯一切法中道「非我、非無我，非空、非不空」法義，

爲弟子開演「不一不異、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來不去……」等中道正理，令弟子親證現觀空性心如來藏，得真實解脫成真實義菩薩，精進圓滿別相智得階聖位菩薩摩訶薩；如果弟子根器猛利，能夠學入甚深妙法，佛即爲其開示「唯識法教」，教授弟子「唯識無境」甚深佛法，以唯識體顯真如勝義無我實我義：爲弟子說「五法三自性」、「十地道種智」，令弟子正行菩薩道，畢竟得證「一切種智」圓滿「無住處涅槃」成就佛道。如本章第一節所舉《解深密經》卷 2〈無自性相品 第 5〉之開示：

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唯爲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爲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爲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爲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爲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爲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

如是究竟了義之「唯識」法教卻最常被誤會，謗爲是主張外道神我的教義。事實上根本不然。何以故？經文中明確

地說：是先「以隱密相轉正法輪」，然後才是「以顯了相轉正法輪」故！《成唯識論述記》序中，窺基菩薩言：

彼聞世尊（摩訶般若經等）密義意趣「說無破有」，便撥二諦性、相皆空，爲無上理。由斯二聖互執有、空，迷謬競興，未契中道。如來爲除此空、有執，於第三時演了義教；《解深密》等會，說一切法唯有識等，心外法無，破初有執，非無內識，遣執皆空。離有、無邊，正處中道。於真諦理悟證有方，於俗諦中妙能「留」、「捨」。

略釋：那些虛妄分別錯執佛法者，聽聞 佛陀所開示的《摩訶般若經》後，因爲不能了知 佛所說的真實理，對於 佛陀意趣所說的涅槃甚深密義不能證得，因而錯解了佛法，便主張一切法空；而認爲無人、無法，世俗諦空、勝義諦亦空，撥因、緣所生法，一切爲性空；以爲一切法性空即是真實不壞的空性意義，但是一切法性空即是空無所有的意思，因此在本質上將「空無所有」妄認爲佛法所說涅槃義理，錯執「一切法空」、「空無所有」即是佛法無上之正理。以此錯誤的認知因此有兩類的佛弟子，或執空、或執有而相互諍論，皆不能契入 佛陀所開示的中道正理。佛陀爲了讓這些錯解「勝義法」的弟子們，能夠了知第一義諦「空」、「有」的真實義理，除去妄執謬見，因此爲因緣成熟的弟子們，於第三時教轉無上法輪而爲說法。佛陀爲弟子們清楚明白地開演「空」、「有」的了義真實法教，例如在開演《解深密經》等無上無容之唯識經典的法會中，說：「一切法唯此真心如來藏阿賴耶識所生

所顯」等等的了義甚深佛法。以「心識所生所顯的外法五蘊空相無所有」的立場，令弟子們捨離五蘊我法的妄執，說非無內識，有真實不虛法界本識，依此內識遮遣一切法執皆空，詳細解說法界真如體性「離有、無之邊，正處中道」，教示佛弟子於甚深「勝義諦」理，開悟證知真如，善知世俗諦中勝妙清淨的依他起性法相應留、種種遍計執相則應斷捨。

如是「唯識」甚深法教，不是謗法者所說之外道神我的生滅法，乃是究竟解脫成佛的唯一佛乘無上大法。經論中開示的唯識真實理，甚深極甚深，微妙極微妙，難通達極難通達，是故從南北朝起到唐初，雖有諸多論師研究弘揚唯識法教，然而實際情形卻是諸師所立，彼此互有出入，乃至與佛經義理相違者。例如，東晉道生法師提出的「一闡提悉有佛性」論，初為時人批評為異端邪說，後於《大般涅槃經》譯出流傳，果有「一闡提悉有佛性」之佛語開示，人們紛紛轉為讚歎道生法師的見高識廣。另外，隋代吉藏所著《大乘玄論》亦將當時諸家論釋不一致看法提出，一一加以論評，而吉藏、智者又與 玄奘菩薩的三時判教略有不同。又觀此諸論師所說修證內涵及見地，往往是以意識境界揣測真心如來藏本識之體性而說。玄奘菩薩就是在當時佛教界的這種各說各話、自以為是，相互爭競難有定論的情況之下，為求真理、為法忘軀，決心前往印土尋求真實勝義的大乘佛法。

在天竺 玄奘菩薩完成匡正佛門、摧邪顯正的使命後，將世尊正法法脈傳回中土時，上述諸師所執的各種邊見邪見、錯謬妄想，是非正邪等等的問題，玄奘菩薩早已洞悉透徹，

了然於胸。故以「真唯識量」矗立正法大纛，是以能憑親證之三乘菩提之智慧，撼動摧伏天下各宗各派；鞏固正法於東土震旦弘揚之根基，乃至餘德潤澤後世弟子，得以聞熏唯識無上法教。玄奘菩薩與眾弟子窺基菩薩等，即以唯識法義總攝地論學派、攝論學派與般若學派，並且經由如實且精準優美的廣譯經論，淘沙梳錯，分判空、有，傳承震古鑠今的 佛陀殊勝法教，乃至被後世學人推崇為法相唯識宗於中土弘傳之首。由 玄奘菩薩所淘沙梳錯，翻譯出大量的般若經教與唯識經教，不僅引起國內佛教各宗派的極度重視，威德更遠傳日本、朝鮮等國，學人仰慕而相繼前來朝聖學法，絡繹不絕於途。也因此在經過唐末、五代等後世種種戰亂，國內唯識經教亦有散失的情況之下，後時佛弟子還能夠從日本、朝鮮等國再抄錄尋回以為對照補遺；這種千古傳奇，亦只能以因緣不可思議來形容。讚云：「**聖教旌威震天下，五湖四海咸來朝，三藏因緣不思議，十方流澤被蒼生。**」是故當知，玄奘菩薩護法之功，中土天下無與倫比。

彌勒菩薩傳《辯中邊頌》給 無著菩薩，無著菩薩再傳給世親菩薩，世親菩薩為利益後世學人，故造論釋《辯中邊論》。此論傳入中土有二譯本：一為梁朝真諦法師之譯本；二為唐朝三藏法師 玄奘菩薩之譯本。

《辯中邊論》乃是 玄奘三藏所譯之譯本，以 玄奘三藏當時極高的三乘菩提智慧與功德力，加上豐富的翻譯經驗與語言文學素養，故於經論的翻譯質量，實際已達爐火純青、返本精粹的極至境界。以是此論可以說字字珠璣、句句法藏，

於簡潔中彰顯妙法，於平實中蘊含密義。窺基菩薩受學於 玄奘三藏，大弘唯識法理，為利益後世學人能夠深入瞭解此論的微言大義，因此菩薩運勝智於手眼，顯真理於文句，撰編《辯中邊論述記》闡揚唯識法教。窺基菩薩行文亦言簡義賅，闡揚論中唯識真義，法光內外堪為論中奇葩；兼答問難辨析真義、破邪顯正救護學人，是為繼《成唯識論述記》之後又一雄偉著作。（待續）



次法—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張善思居士—

(連載二十三)

第二目 佛說十善業道經

因此，修集福德和行十善業是非常重要的，而眾生的果報都不一樣，也是因為過去生造了不同的業。以下本目次第列舉《十善業道經》中 佛陀的開示並略釋於後，以利學人瞭解行十善業道的利益與重要性：

如是我聞：

一時，佛在娑竭羅龍宮，與八千大比丘眾、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俱。

爾時世尊告龍王言：「一切眾生心想異故，造業亦異，由是故有諸趣輪轉。龍王！汝見此會及大海中，形色種類各別不耶？如是一切，靡不由心造善不善身業、語業、意業所致。而心無色不可見取，但是虛妄諸法集起，畢竟無主，無我、我所。雖各隨業所現不同，而實於中無有作者；故一切法皆不思議，自性如幻。智者知己，應修善業，以是所生蘊、處、界等，皆悉端正，見者無厭。龍王！汝觀佛身，從百千億福德所生，諸相莊嚴、光明顯曜蔽諸大眾；設無量億自在梵王悉不復現，其有瞻仰如來身者莫不目眩！汝又觀此

諸大菩薩，妙色嚴淨，一切皆由修集善業福德而生。又諸天龍八部眾等大威勢者，亦因善業福德所生。今大海中所有眾生，形色麤鄙，或大或小，皆由自心種種想念，作身、語、意諸不善業，是故隨業各自受報。汝今當應如是修學，亦令眾生了達因果，修習善業。汝當於此正見不動，勿復墮在斷、常見中！於諸福田歡喜、敬養，是故汝等亦得人天尊敬、供養。」

佛陀跟龍王開示說：一切眾生都是因為意識心的想法不一樣，所造的業也就不一樣，因此而有了三界六道等各類不同眾生的生死輪轉。有的眾生造了善業所以當人或生天，有的眾生造了惡業所以生在三惡道（畜生、餓鬼、地獄）中；除了往生的地方不同，乃至形色、種類也都不一樣，這都是因為在身口意業上造作了各種不同善惡業的緣故；而眾生心無形無相不可見取，都只是虛妄諸法因緣的積集而興起而終將壞滅，其中本來就沒有一個作主的我，也沒有一個我與我所可言。雖然，有情隨各自所造業之不同，而現有不同的蘊處界法相，但是其中卻沒有一個真實的造業者，都只是如來藏所出生虛妄的五蘊身心，虛妄地造作了種種的善惡業，於是如來藏就完整地收藏了這些善惡業的種子，當因緣成熟時，就會興起與所造業相應的五蘊在來世受善惡的果報。因此一切法都不可思議，無有真實自性猶如幻化，但卻都不昧因果。了知這個道理以後，智者應該要勤修善業來莊嚴自己，讓所生的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諸法相，也就是六根、六塵、六識等皆身心端正，讓眾生見到我們都會歡喜無厭。

而佛身圓滿的光明相好，是因為無量無邊的福德莊嚴所成，大菩薩的妙色莊嚴也是修集廣大善業福德而成，天龍八部等眾的天福與威勢，同樣也都是因為修集善業福德而成的。譬如大海中的所有眾生，外表形色的好壞、大小，都是因為各自的自心如來藏所生的意根、意識有各種不同的想法、念頭，因此前際造作了身、口、意業的各種善惡業，所以今世眾生各自隨著自己所造的業而自己承受相應的果報。

所以 佛陀又開示說：你們要這樣勤修善業，也要讓眾生能夠瞭解及通達因果的道理來修集善業。你們也要心得決定於這樣的正見而不退轉，不要墮入斷見或常見外道的邪見中，而遇到各種的福田時也要歡喜的恭敬供養，因此你們大家也才可以成為眾生的良福田，而受到人們或諸天的尊敬與供養。

所以修十善業是非常重要的！不僅是想要繼續保住人身或生天要修，不僅是想要求解脫證得聲聞果或緣覺果要修，更是菩薩道行者所必須要修的，因為十善業是行菩薩道的基礎。

龍王！當知菩薩有一法，能斷一切諸惡道苦。何等為一？謂於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令諸善法念念增長，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即能令諸惡永斷、善法圓滿，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言善法者，謂人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皆依此法以為根本而得成就，故名善法。此法即是十善業道。何等為十？謂能永離殺生、偷盜、邪行、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

佛陀跟龍王開示說：菩薩有一個法，能夠斷除一切惡道的苦。

是哪個法呢？就是不論在白天或晚上，要常常憶念、思惟、觀察這些善法，讓這些善法於心中念念增長廣大，不要讓絲毫的不善間雜其中；這樣能令各種惡業永斷，善法圓滿，並且常常得以親近諸佛、菩薩以及其餘的聖眾們。這裡所說的善法，就是能夠成就人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的解脫果，和菩薩道的無上菩提之佛果，這些都要以此善法作為根本而得以成就，因此故名為善法。此善法就是十善業道。是哪十個善業呢？也就是身業能永遠離開殺生、偷盜、邪淫，口業能離開妄語、兩舌（挑撥離間）、惡口（罵人）、綺語（說不正經或無義利的話），意業能離開貪欲、瞋恚、愚癡邪見。

龍王！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何等為十？一、於諸眾生普施無畏；二、常於眾生起大慈心；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四、身常無病；五、壽命長遠；六、恆為非人之所守護；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八、滅除怨結，眾怨自解；九、無惡道怖；十、命終生天；是為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

如果能夠遠離殺生的惡業，也就是於一切眾生皆不殺生，就能避免與眾生結惡緣，佛說這樣就能遠離十種煩惱。佛陀開示說：「龍王！如果離開殺生，即可成就十種遠離煩惱之法。哪十種呢？第一、對於一切眾生都能普遍布施無畏；第二、常常對於眾生起大慈悲心；第三、永遠斷除一切瞋恚之習氣；第四、身體健康不會常生病；第五、壽命長久；第六、恆常有護法神守護；第七、心安理得故不作惡夢，睡時醒時

都安穩快樂；第八、可滅除種種怨結，與眾生的怨結都能自然化解；第九、沒有墮入惡道的恐懼；第十、命終後可以生天。如果能把此不殺生的善業，迴向成就佛道的無上正等正覺，這就是未來成佛時，所擁有的如來壽命隨心自在之功德。」

復次，龍王！若離偷盜，即得十種可保信法。何等爲十？一者、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美；五、不憂損害；六、善名流布；七、處眾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是爲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

如果能夠遠離偷盜的惡業，他就是與眾生結善緣。因此佛陀開示說：「如果眾生離開偷盜，可以得到十種確保無虞之法。哪十種呢？第一、資產財富會充盈積滿，不會因爲國王、盜賊、水災、火災及不肖子孫等而消散滅失；第二、會得到眾人的愛念；第三、不會被他人欺負；第四、十方眾生都會讚美他；第五、不用憂慮會遭受損害。第六、好名聲流布四方；第七、在大眾中無所畏懼；第八、財富、壽命、身體形色、氣力、安樂、辯才等都能具足無缺；第九、心中常懷著布施的作意；第十、命終之後可以往生天界。如果能把此不偷盜的功德，迴向成就佛道的無上正等正覺，將來成佛時，能夠親證清淨的大菩提智。」

復次，龍王！若離邪行，即得四種智所讚法。何等爲四？一、諸根調順；二、永離諍掉；三、世所稱歎；

四、妻莫能侵；是爲四。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

如果能夠遠離邪淫的惡業，因爲他沒作侵犯自己眷屬或他人眷屬之事的緣故，可以得到許多利益。佛陀開示說：「如果離開了邪淫，可以得到四種智者所稱讚之法。哪四種呢？第一、諸根都可以調服柔順；第二、永遠離開喧鬧掉散；第三、世間人所稱譽讚歎；第四、別人不會也不能侵犯他的妻子。若能把這個不邪淫的善業功德，迴向成就佛道的無上正等正覺，未來成佛時可以得到三十二大人相的丈夫馬陰藏相。」

復次，龍王！若離妄語，即得八種天所讚法。何等爲八？
一、口常清淨、優鉢華香；二、爲諸世間之所信伏；
三、發言成證，人天敬愛；四、常以愛語安慰眾生；
五、得勝意樂，三業清淨；六、言無誤失，心常歡喜；
七、發言尊重，人天奉行；八、智慧殊勝，無能制伏；
是爲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
即得如來真實語。

離開妄語的人，佛陀說：「可以得到八種諸天所稱讚之法。哪八種呢？第一、口常清淨，有優曇鉢羅花之香味；第二、爲一切世間的眾生所信伏；第三、他所發言都可以被證實，人天有情都會敬愛他；第四、他常以愛語安慰眾生；第五、他可以得到殊勝的意樂快樂，身口意行都清淨；第六、他所言語都無有誤失，心常歡喜；第七、他的發言都會被人尊重，人天都會信受奉行；第八、智慧殊勝，沒有人能制伏他。若能以此不妄語的善業功德，迴向成就佛道的無上正等正覺，

當他成佛時，將可以得到如來真實語的功德。」

復次，龍王！若離兩舌，即得五種不可壞法。何等爲五？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四、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是爲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沮壞。

兩舌也就是挑撥離間。佛陀說：「如果能夠離開兩舌的惡業，就可以得到五種不可壞之法。哪五種呢？第一、得不壞身，沒有人能害他的緣故；第二、得不被破壞感情的眷屬，沒有人能夠破壞離間他與眷屬的緣故；第三、得到不被破壞的信心，隨順著他本來善業的緣故；第四、得到不被破壞的如法修行，所作修行都很堅固的緣故；第五、得到不可破壞的真善知識，不會誑惑籠罩眾生的緣故。這個不兩舌的善業功德，如果能迴向成就佛道的無上正等正覺，將來成佛時，將可以得到很正直之眷屬，諸魔、外道都不能破壞。」

復次，龍王！若離惡口，即得成就八種淨業。何等爲八？一、言不乖度；二、言皆利益；三、言必契理；四、言詞美妙；五、言可承領；六、言則信用；七、言無可譏；八、言盡愛樂；是爲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具足如來梵音聲相。

惡口就是粗語罵人，不論大聲、小聲，總之是粗鄙傷害人的話。佛陀說：「如果能離開惡口的惡業，就可以得到八種淨業。是哪八種呢？第一、說話有分寸，如理如法不會失當、違

度；第二、一切言說皆能利益眾生；第三、所說所言必定契合真實理；第四、所說的言詞美妙；第五、言語讓人喜歡接受；第六、言而有信，能被人相信；第七、言語無可譏嫌；第八、言語都是令人愛樂的。如果把此不惡口的善業功德，迴向成就佛道的無上正等正覺，成佛的時候能夠得到如來梵音聲相。」

復次，龍王！若離綺語，即得成就三種決定。何等爲三？一、定爲智人所愛；二、定能以智，如實答問；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是爲三。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即得如來諸所授記，皆不唐捐。

綺語就是說不正經、吹捧或言不及義的話語，例如風花雪月、黃色笑話等。如果離開綺語的不善業，可以成就三種決定。哪三種呢？第一、一定會被有智慧的人所喜愛；第二、一定能以智慧，如實的回答問題；第三、一定能於人間或諸天中，威德最殊勝，沒有虛妄。如果能以此不綺語的善業功德，迴向成就佛道的無上正等正覺，成佛的時候就能得到如來爲人授記的功德力，凡有授記皆不會落空。

復次，龍王！若離貪欲，即得成就五種自在。何等爲五？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能奪故；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慳嫉故；是爲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

如果能離開貪欲，那就能夠成就五種自在。是哪五種呢？第一、於身口意三業得到自在，五根圓滿具足的緣故；第二、財物都能自在使用，一切怨賊都不能侵奪的緣故；第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需要的物資全都具備的緣故；第四、王位自在，當國王時，大家皆來奉獻珍奇妙物；第五、所獲得的物資，超過本來所求的百倍殊勝，這是由於往昔不慳吝嫉妒的緣故。如果能把此離貪欲的善業功德，迴向成就佛道的無上正等正覺，將來成佛時，是三界中最為尊貴者，一切眾生都同樣的禮敬供養。

復次，龍王！若離瞋恚，即得八種喜悅心法。何等為八？一、無損惱心；二、無瞋恚心；三、無諍訟心；四、柔和質直心；五、得聖者慈心；六、常作利益安眾生心；七、身相端嚴，眾共尊敬；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是為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無礙心，觀者無厭。

離開瞋恚心，可以得到八種喜悅心法。是哪八種呢？第一、無損害惱亂眾生的心；第二、無瞋恨怨恚之心；第三、無有與人諍論訴訟的心；第四、心地柔和，樸實而且正直；第五、得聖者的慈悲心；第六、常作利益安樂眾生的心；第七、身相端正莊嚴，受到大眾共同的尊敬；第八、以柔和忍辱的緣故，能迅速的證得禪定而得以往生到梵天。如果能以此遠離瞋恚的善業功德，迴向成就佛道的無上正等正覺，當成佛時可以得到無礙解脫心，眾生看了都心生歡喜而沒有厭足。

復次，龍王！若離邪見，即得成就十功德法。何等為

十？一、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二、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三、唯歸依佛，非餘天等；四、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七、永離邪道，行於聖道；八、不起身見，捨諸惡業；九、住無礙見；十、不墮諸難；是爲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

如果能夠離開無明之愚癡邪見，就可以得到十種功德。是哪十種呢？第一、得到真實善法的意樂，以及真實善法的眷屬；第二、深信因果，寧可失去身命也始終不會造作惡業；第三、只歸依佛，不會歸依其餘諸天等外道；第四、因爲有直心正見、深知因果，故永離一切事相吉凶疑惑邪見之網；第五、永遠都生在人間或天界，不再墮落惡道；第六、擁有無量的福德與智慧，並且不斷地漸漸增上殊勝；第七、永遠離開邪道，行於三乘菩提之聖道；第八、不再執著身見、我見，因此能夠遠離各種惡業的身口意行；第九、安住於真實無礙的智慧見地；第十、不會墮入種種厄難之中。如果能以此棄捨種種邪見的善業功德，迴向成就佛道的無上正等正覺，當成佛之時能速證一切佛法，成就佛地的自在神通。

爾時世尊復告龍王言：「若有菩薩依此善業，於修道時，能離殺害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長壽無夭，不爲一切怨賊損害。離不與取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最勝無比，悉能備集諸佛法藏。離非梵行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其家直順，

母及妻子，無有能以欲心視者。離虛誑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離眾毀謗，攝持正法，如其誓願，所作必果。離離間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眷屬和睦，同一志樂，恒無乖諍。離麁惡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一切眾會，歡喜歸依，言皆信受，無違拒者。離無義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言不虛設，人皆敬受，能善方便斷諸疑惑。離貪求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一切所有，悉以慧捨，信解堅固，具大威力。離忿怒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速自成就無礙心智，諸根嚴好，見皆敬愛。離邪倒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恒生正見敬信之家，見佛、聞法、供養眾僧，常不忘失大菩提心。是為大士修菩薩道時，行十善業，以施莊嚴，所獲大利如是。

如果菩薩依此十種善業來修道之時，能夠離開殺害眾生而行布施的緣故，未來世常可富有許多財寶，沒有人能侵損搶奪；並且可得長壽不會夭折，也不會被任何怨賊所損害。能夠離開偷盜而行布施的緣故，未來世常得富裕，有許多財寶，沒有人可以侵奪他；並且也能具備最勝無比的佛法寶藏。離開邪淫而行布施的緣故，未來世常可富有許多財寶，沒有人可以侵犯奪取；他的家眷也都會直心柔順，沒有人會以貪欲之心來看待他的母親和妻子，因為他過去生也不以貪欲之心看待別人的眷屬。離開妄語而行布施的緣故，未來世常可富有許多財寶，沒有人可以侵占奪取；也能不受大眾的誹謗，能夠攝受護持正法，就如同他所發的誓願，其所作都必定能

夠成就。離開兩舌離間語而行布施的緣故，未來世常可富有許多財寶，無人可以侵占奪取；而他的眷屬都會和睦、同一心志意樂，永遠都沒有乖離與爭執。離開粗惡語而行布施的緣故，未來世常可富有許多財寶，沒有人可以侵奪；而一切眾生遇到他，都會歡喜歸依，他所說的言語都會信受，不會違背抗拒。離開無義言語而行布施的緣故，未來世常可富有許多財寶，沒有人可以侵占奪取；而他所言皆不虛妄，大家都尊敬信受，他能夠以種種善巧方便來斷除眾生的疑惑。離開貪求之心而行布施的緣故，未來世常常得到富裕財寶，沒有人能夠侵損奪取；而他擁有的一切五欲資財，都能夠以智慧來放捨，信力和慧解堅固，具有大威德力。離開憤怒心而行布施的緣故，未來世常富有財寶，沒有人能夠侵占奪取；他能快速地成就無礙心的智慧，內外諸根都很莊嚴妙好，眾生見了都很尊敬喜愛。離開邪見顛倒之心而行布施的緣故，未來世常富有財寶，沒有人能夠侵占奪取；他永遠都會出生在正見敬信的菩薩家庭中，乃至能親見 佛陀、聽聞正法、供養眾僧，常不忘失成就佛道之心。所以這是大菩薩修菩薩道時，行十善業，以布施為莊嚴，所以能獲得如此的大利益。

第三目 十善業道是一切佛法之基礎

菩薩道的六度都要以十善為基礎的¹，因為六度中的前五

¹《十善業道經》：「龍王！舉要言之，行十善道，以戒莊嚴故，能生一切佛法義利，滿足大願；忍辱莊嚴故，得佛圓音，具眾相好；精進莊嚴故，能破魔怨，入佛法藏；定莊嚴故，能生念、慧、慚、愧、輕安；慧莊嚴故，能斷一切分別妄見；慈莊嚴故，於諸眾生不

度就是福德，而福德與智慧是相互含攝、相互成就的！如佛在《優婆塞戒經》卷2〈二莊嚴品 第12〉中說：

善男子！福德莊嚴即智莊嚴，智慧莊嚴即福莊嚴。何以故？夫智慧者能修善法，具足十善，獲得財富及大自在；得是二故，故能自利及利益他。

也就是有智慧的人，才願意去修集善法而具足十善，也才能因此獲得財富及大自在，接著才能自利利他來利益眾生。再說，佛法智慧的實證，也需要福德莊嚴才能成就。譬如 佛陀在《十善業道經》中最後所說：

龍王！當知此十善業，乃至能令十力、無畏、十八不共，一切佛法皆得圓滿。是故汝等應勤修學。龍王！譬如一切城邑、聚落，皆依大地而得安住；一切藥草、卉木、叢林，亦皆依地而得生長。此十善道亦復如是，一切人、天依之而立，一切聲聞、獨覺菩提、諸菩薩行、一切佛法，咸共依此十善大地而得成就。

起惱害；悲莊嚴故，愍諸眾生，常不厭捨；喜莊嚴故，見修善者，心無嫌嫉；捨莊嚴故，於順違境，無愛恚心；四攝莊嚴故，常勤攝化一切眾生；念處莊嚴故，善能修習四念處觀；正勤莊嚴故，悉能斷除一切不善法，成一切善法；神足莊嚴故，恒令身心輕安、快樂；五根莊嚴故，深信堅固，精勤匪懈，常無迷忘，寂然調順，斷諸煩惱；力莊嚴故，眾怨盡滅，無能壞者；覺支莊嚴故，常善覺悟一切諸法；正道莊嚴故，得正智慧常現在前；正莊嚴故，悉能滌除一切結使；觀莊嚴故，能如實知諸法自性；方便莊嚴故，速得成滿為、無為樂。」（《大正藏》冊15，頁159，上6-23）

佛陀最後告訴我們，這十善道乃至能令佛地的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以及一切佛法都具足圓滿。所以我們應該要努力精勤的修學，就好像一切城市、村落都要依靠大地才能安住；一切藥草、各種樹木、叢林也是要依靠大地才能生長。這個十善業道也是同樣的道理，一切人、天善趣都依十善而建立，一切聲聞、獨覺菩提、諸菩薩行、一切佛法，全都是依此十善大地而得以成就。

因為我們所造的一切善惡業都會有因緣果報，而這些善惡業種，都存在我們各自的如來藏中，因此我們不但自己要努力修十善業，也要勸眾生努力修十善業，佛陀的三十二大人相中，也是有因為長劫自行十善並教導眾生修十善而得的莊嚴相果報²。如此教導眾生，讓大家未來世福報都愈來愈好，就可以快快樂樂地修學而令道業增上，早日成就佛道。
(待續)

²《優婆塞戒經》卷1〈修三十二相業品 第6〉：「為菩薩時，於無量世，以十善法教化眾生，眾生受已，心生歡喜，常樂稱揚他人功德，是故次得如是三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四牙白相。」(《大正藏》冊24，頁1039，下27-頁1040，上1)

《優婆塞戒經》卷1〈修三十二相業品 第6〉：「得是相已，次得二相：一者肉髻，二、廣長舌；何以故？為菩薩時，於無量世，至心受持十善法教，兼化眾生，是故次得如是二相。」(《大正藏》冊24，頁1040，上5-8)



二度回家有感

—陳覺文—

癸巳之春，初次回家；在此之前才聞正法，迅疾深信歡喜。得知有大菩薩再來，釋迦佛陀正法得彰；遂祈求諸佛菩薩慈悲加持，順利過海，拜師求法受戒，師授縵衣，菩薩道業始發。乙未春來，再度回家，學戒修道，增上求法。二次受戒，使我菩提道心進一步發生堅固。

週二聽經的晚上，親身經歷的這一段小插曲，更讓我深刻感受到平實導師人如其名的平等實在，完全沒有一絲一毫所謂「大師級」的架子與排場，如此的謙卑自然，沒有一丁點的虛偽造作，流露出真正的大師風範。就在聽平實導師開講《佛藏經》結束後，我去上洗手間，當時裡面就我一人，後來我感覺在我的外邊位又進來一人；當我要離開時，才猛然發現這位原來就是平實導師，真是出乎意料！我連忙下意識地給平實導師鞠躬合十，平實導師隨口說：「這裡不分尊卑。」我當時什麼也說不出來，就呆立在那裡，一直等到平實導師出去了，才回過神來。

兩次回家，除了授縵衣的那短暫時刻外，我這是與平實導師最近距離接觸的一次，而且在場的就只有我們二人。當時

情景，只讓我直覺：平實導師真是太辛苦啦，太勞累啦，太不容易啦！為法忘軀，夜以繼日，儘管精神矍鑠，但世間五蘊之身誰堪如此地消磨！都是為了續佛法脈，為了摧邪顯正，為了救度有情，為了成就我們這些多劫來的隨學弟子啊！想到這裡，心中感到無以名狀地酸楚。

返歸大陸，每每想到平實導師的悲願和辛勞，就十分感動。今天，當我聽到平實導師所寫的《菩薩底憂鬱》這首歌曲時，心情更是激動無比；說來慚愧，修學正法已逾二年，而我竟然現在才仔細用心地聽這首妙曲，真是愧對師恩啊！從歌詞釋義中得知：平實導師多劫來的悲心與深情，因不捨往世眷屬之習氣與悲願故難捨憂鬱；平實導師為往世親屬與法眷的道業尚未成就故菩薩底憂鬱深沉難知；平實導師因了義佛法命脈的維持始終如絲如縷幾欲斷絕故難免憂鬱；平實導師為救度五濁惡世眾生，弘揚三乘菩提正法，欲令多劫相隨之往世親眷，悉入佛法般若及種智實證位中極難極難而憂鬱難解。我邊聽樂曲邊看詞解，不知不覺已淚流滿面。反覆聽，反覆看，再聯想到與平實導師接觸的那短暫時間，慚愧之心、感恩之情，更是難以言表！

慚愧啊慚愧！我多劫來修學佛法至今未能證悟實相，對平實導師的恩德無以回報；感恩啊感恩！平實導師多生多劫不捨愚我而今又賜予妙音《菩薩底憂鬱》，使我行菩薩道的信願更加充滿。這首《菩薩底憂鬱》讓我體悟到平實導師的悲智宏願；這首《菩薩底憂鬱》讓我感知到菩薩道的深邃高遠；這首《菩薩底憂鬱》鞭策我要早日證滿三地，好讓平實導師捨

卻憂鬱而遠行向佛地；這首《菩薩底憂鬱》使令我深心發願：願生生世世跟隨 平實導師修習、實證、護持、弘揚了義究竟的三乘菩提如來正法，三大阿僧祇劫不令間斷！

末學障深慧淺，凡夫菩薩哪能真正理解《菩薩底憂鬱》之深妙意涵，然而我卻毫無疑問地確信，自己也是《菩薩底憂鬱》之菩薩數中的一員。面對 平實導師《菩薩底憂鬱》，自然產生了強烈情感，遂仿《菩薩底憂鬱》之格式，發菩薩憂鬱底菩薩之音聲，我要以此音聲供養 平實導師，作為弟子對 平實導師菩薩摩訶薩底憂鬱之應答：

菩薩憂鬱底菩薩——感恩 平實菩薩摩訶薩

三地難思議，我距甚遙；崇敬底您，多劫攝我；
至今去您闊遠，唯願路未迢。

仰瞻吾師尊，雙運智悲；不捨愚我，籲證無生；
感戴無欲無悔，幸運常相隨。

仗師法易證，智斷癡障；續佛血脈，不畏蹉跎；
護法不懼神傷，誓隨返靖康！

救護無明眾，十萬火急；師雖髮白，祈時多予；
摧破諸師頑愚，定要赤氛弭！

師世常謳歌，力除沈痾；慈悲願念，愛子不捨；
依您世世攜伴，終破胎昧隔。

尊師底憂鬱，多劫沈積；為佛法脈，吳越早棲；
誓速證滿三地，願您捨憂鬱。

到此，再回頭想一想 平實導師傳戒後的開示，讓我們增受菩薩戒的弟子，從今後所要發的兩個願：「一個是護持正法，一個是要當親教師。」對此恩師的教導，我們又有何理由不去承當，不去爲之奔命呢！

南無本師 釋迦牟尼佛！

南無 平實菩薩摩訶薩！

弟子陳覺文合十頂禮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
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真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污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非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污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諍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www.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四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oto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a//pinpai.china.com.cn/fangtan/20140715/26_5493548.html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v.youku.com/v_show/id_XNzQyMjU0NTMy.html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a//topics.gmw.cn/2014-09/01/content_12954428.htm（光明網）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5/content_7697125.htm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5/content_7697118.htm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2/content_7690924.htm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3-12

http://fangtan.china.com.cn/2015-03/12/content_35036368.htm（中國網）

http://tv.cnr.cn/xwsx/20150527/t20150527_518659894.html（央廣網，即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5-05/18/c_127813077.htm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8/07/content_8139102.htm





佈告欄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

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

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為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15 年下半年禪淨班，已於十月下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班開課三個月內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15/10/21(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15/10/21(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15/10/26(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15/10/21(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2015/10/26(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30~20: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15/10/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爲：每週六下午 14:00~16: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下午 14:00~17:00、雙週六下午 16:30~19:30。**2015/10/23(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爲：每週五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香港講堂已於2021年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93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A座18樓

電話：(852)23262231

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原於洛杉磯市東方約 16 英里（20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825 S. Lemon Ave, Diamond Bar, CA 91789, U.S.A。電話：909-595-5222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 10:00~下午 17:30。每週六下午 13:00~15:00 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妙法蓮華經》DVD。**2015/1/10(週六)開設之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 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開始講授《佛藏經》：自 2013/12/17 開講，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詳解 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爲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 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法中：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例、譬喻而爲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爲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第六講堂在地下一樓、二樓，爲開放式講堂，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自 2014/10/07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已經開放第五講堂，詳細說明公告於正

覺官方網站。將來第五講堂若已滿坐，再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佛藏經》，再次演示「此經」深妙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 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一第八識如來藏一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 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台北講堂 2015/12/6 (日) 上午 08:5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八、台北、新竹、台中講堂於 2016/1/10 (日) & 台南、高雄講堂於 2016/1/17(日) 上午 09:00 將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九、2016 年上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 1/24、1/31、2/21、3/6、3/20，共 5 次。桃園、新竹、台中講堂爲：1/31、3/20，各二次；嘉義講堂爲：1/31；台南、高雄講堂爲 1/31、4/3，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爲週日，從 2016/1/1（週五）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 十、2016 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4/8（週五）～4/11（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4/15（週五）～4/18（週一），第三梯次於 4/29（週五）～5/2（週一）舉行；2016/1/1（週五）開始接受會員報名，2016/1/30（週六）報名截止，2016/3/29（週二）、2016/4/1（週五）、2016/4/4（週一）開始郵寄禪三錄取通知。
- 十一、2016 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1/3、2/8、2/9、2/10、3/6、5/14、5/15。（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 十二、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 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 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爲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三、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四、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五、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

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六、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

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八、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

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九、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

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二、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亦於 2010 年 4 月初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本會郭正益老師以及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等人所撰寫的親證如來藏之見道報告，以及一篇本會已經七年未見的眼見佛性報告，總計二十一篇；以此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

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遍於社會各階層中，都能不受學歷限制，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爲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一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要旨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

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六、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

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

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考慮印書、流通成本的增加，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共二十五輯，本書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第五輯將於 2016/1/30 出版，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

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爲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爲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爲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爲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爲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一、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該開示內容並無講稿，乃是當場本於慈悲智慧發自深心而說。經同修們錄音整理為文字檔，已刊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平實導師→導師行誼→四川超薦法會主法和尚開示」欄中，亦可一睹。

三十二、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

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2013 年歲末寒冬，鑑於 2012 年冬日在北部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今年在台灣南、中、北六大都會區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並改為直接發放紅包現款，總金額達到六百萬元。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三、《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四、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15/11/14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

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1.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倬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2.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3.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34.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35.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 9 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6.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37.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38.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39.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0.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1.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2.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3.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44. **真心告訴您**——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45.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爲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46.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售價 250 元
47.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48.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 300 元
已於 2015/05/31 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49.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0.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1.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
—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2.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53.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54.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陸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5.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56.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58.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9.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0.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1.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2.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3.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64.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6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園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2.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3.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4.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5.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6.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7.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8.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0.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1.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2.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飛鴻 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明達書局 三重五華街 129 號

4. **桃園市縣**：誠品書局 桃園市中正路20號遠東百貨地下室一樓

金石堂 桃園市大同路24號 金石堂 桃園八德市介壽路1段987號

諾貝爾圖書城 桃園市中正路56號地下室 金義堂 中壢市中美路2段82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中壢市中正路89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263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建功路 10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中央路 229 號 5 樓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力行二路 3 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中正路 38 號

金典文化 竹北中正西路 47 號 展書堂 竹東長春路 3 段 36 號

6. **苗栗市縣**：

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展書堂 竹南鎮民權街 49-2 號

7.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局 霧峰中正路 1087 號

8. **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9. **台南市**：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宏欣書局 佳里光復路 214 號

10. **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 **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 **大陸地區請洽**：
 - 香港**：樂文書店
 - 旺角店：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
 - 電話：(852) 2390 3723 email : luckwinbooks@gmail.com
 -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 luckwinbs@gmail.com
 -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 郵編：361004
 - 電話：0592-5061658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 E-mail：JKB118@188.COM
15. **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6. **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 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

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 (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JKB118@188.COM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
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http://pinpai.china.com.cn/>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1. 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2. 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3. 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4. 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5. 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6. 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 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7. 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8. 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9. 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40 元
10. 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11. 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12. 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13. 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14. 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15. 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 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16. 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17. 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 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18. 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19. 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20.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21. 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22. 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23. 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24. 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 (一)**—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 20 元
34. **遠惑趣道 (二)**—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 20 元
35.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 (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25 元)

37.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 (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35 元)

38.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 39.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0.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1.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42.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25 元
- 43.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4.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5.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6.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7.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 回郵 10 元
- 48.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 回郵 25 元
- 49.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30 元
- 50.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51.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52.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 法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遷移中)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5 年 12 月 7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80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